



儀禮集編卷十二

秀水盛世佐學

後學 歙鮑漱芳 參校

士喪禮第十二

鄭目錄云士喪其父母自始死至於既殯之禮喪於五禮屬凶



疏曰天子諸侯之下皆有士此當諸侯之士知者下云君若有賜不言王又喪大記云君沐梁大夫沐稷士沐梁鄭云士喪禮沐稻此云士沐梁蓋天子之士也又大斂陳衣與喪大記不同鄭亦云彼天子之士此諸侯之士以此言之此篇諸侯之士可知但公侯伯之士一命子男之士不命一命與不命皆分為三等各有上中下及行喪禮其節同但銘旌有異故下云為銘各以其物亡則以緇長半幅物謂公侯之士一命已上生時得建旌旗亡謂子男之士

生時無旌旗之物者唯此爲異又鄭直云士喪父母不言妻與長子二者亦依士禮故下記云赴曰君之臣某死赴母妻長子則曰君之臣某之某死是禮同故得同附附當作赴於君之臣之臣二字疑衍記不云父者以其經主於父死故記不言也

郝氏曰禮始于士通已仕未仕者言非謂此禮絕不可上達亦非大夫以上喪禮亡獨士存之謂

姜氏曰士喪禮當是士自死而子爲之喪之禮以下文死于適室復以爵弁爲銘各以其物及凡器用之數歷推之可見所謂葬用死者之爵也舊乃謂士喪其父母之禮殆失之矣

士喪禮死於適室幬用斂衾

註曰適室正寢之室也疾者齊故於正寢焉疾時處北牖

下死而遷之當牖下有牀衽幬覆也斂衾大斂所并用之衾衾被也小斂之衾當陳喪大記曰始死遷尸于牀幬用斂衾去死衣

疏曰天子諸侯謂之路寢卿大夫士謂之適室亦謂之適寢總而言之皆謂之正寢言正寢者對燕寢與側室非正案喪大記云君夫人卒於路寢大夫世婦卒於適寢內子未命則死於下室遷尸於寢士之妻皆死於寢以此言之妻皆與夫同處若非正寢則失其所是以僖公二十三年冬十二月公薨於小寢左氏傳云卽安也是譏不得其正經直云衾不辨大小鄭知是大斂衾者小斂之衾當陳者不同大斂未至故且覆尸也此所覆尸尸襲後將小斂乃去之云大斂所并用之衾者案喪大記君大夫士皆小斂一衾大斂二衾今始死小斂之衾當陳故不用小斂衾以

其大斂未至且用大斂一衾以覆尸及至大斂之時兩衾俱用一衾承薦於下一衾以覆尸故云大斂所并用之衾也引喪大記者鄭彼註云去死衣病時所加新衣及復衣也去之以俟沐浴

黃氏曰復而後行死事則幘用斂衾當在復章之後然復楔齒綴足設飾帷堂竝作則亦初無先後之別今依經文

右始死

黃氏曰始死之前有有疾疾病等事經文不具

復者一人以爵弁服簪裳于衣左何之扱領于帶

註曰復者有司招魂復魄也天子則夏采祭僕之屬諸侯則小臣爲之爵弁服純衣纁裳也禮以冠名服簪連也

疏曰言復者一人者諸侯之士一命與不命竝皆一人案雜記云復西上者鄭注云北面而西上陽長左也復者多

少各如其命之數若上公九命則依命數九人之類云復者有司者案喪大記復者小臣士家不得同僚爲之則有司府史之等也不言所著衣服者案喪大記小臣朝服下記亦云復者朝服則尊卑皆朝服可知必著朝服者朝服平生所服以事君之衣也朝服而復冀精神識之而來反衣以其事死如事生故復者皆朝服也出入之氣謂之魂耳目聰明謂之魂死者魂神去離於魄今欲招取魂來復歸于魄故云招魂復魄也士用爵弁者案雜記云士弁而祭於公冠而祭於己爵弁是士助祭於君之服復時用之則諸侯已下皆用助祭之服可知故雜記云復諸侯以褒衣冕服爵弁服冕服者有六除大裘有袞冕鷩冕毳冕絺冕玄冕上公袞冕而下侯伯鷩冕而下子男毳冕而下孤自絺冕而下卿大夫玄冕亦皆加爵弁士爵弁而已王后

以下案雜記云復夫人稅衣揄狄闕狄鞠衣展衣祿衣王后及上公夫人二王後及魯之夫人皆用禕衣下至祿衣侯伯夫人與王之三夫人同揄翟以下至祿衣子男夫人与三公夫人自闕狄以下至祿衣孤之妻與九嬪鞠衣展衣祿衣卿大夫妻與王之世婦展衣祿衣士妻與女御祿衣而已云禮以冠名服者欲見復時唯用緇衣纁裳不用爵弁而經言爵弁服是禮以冠名服也常時衣裳各別今此招魂取其便故連裳於衣

敖氏曰爵弁士之上服也故復用之左手何之而空右手爲登梯備顛蹙也

張氏曰復者招魂使反檀弓所謂孝子盡愛之道有禱祀之心焉者是也簪裳于衣連綴其裳於衣之下也扱領於帶者平疊衣裳使領與帶齊并何於左臂以便升屋也

世佐案何荷通扱插通領純衣之領也帶復者之帶也復者朝服則緇帶矣以左肩荷爵弁服而插其領于已之帶間亦使其登梯也復時旣不用冠則帶鞶之屬皆不用可知張以帶爲復衣之帶非

升自前東榮中屋北面招以衣曰皋某復三降衣于前

註曰北面招求諸幽之義也皋長聲也某死者之名也復反也降衣下之也喪大記曰凡復男子稱名婦人稱字疏曰案喪大記復有林麓則虞人設階無林麓則狄人設階鄭云階所乘以升屋者有林麓謂君與大夫有國有采地無林麓謂大夫士無采地者則此升屋之時使狄人設梯復聲必三者禮成於三

敖氏曰前東榮者東方之南榮也屋有二楣故每旁各有南榮北榮中屋屋脊之中也

世佐案前東榮屋之東南隅也前前檐榮註見士冠禮  
降衣于前謂自前檐投衣于下也喪大記云升自東榮  
中屋履危北面三號捲衣投于前司服受之

受用篚升自阼階以衣尸

陸氏曰篚或本作篚

註曰受者受之於庭也復者其一人招則受衣亦一人也  
人君則司服受之衣尸者覆之若得魂反之

疏曰喪大記云復衣不以衣尸不以斂謂此復衣浴而去  
之不用襲斂此云覆之直取魂魄反而已

敖氏曰升自阼階象其反也既則降自西階

復者降自後西榮

註曰不由前降不以虛反也降因徹西北扉若云此室凶  
不可居然也自是行死事

敖氏曰後西榮西方北榮也降於此者與升時相變也下

文設奠之類升降異階者其義皆然

張氏曰註言徹西北扉蓋以喪大記云將沐甸人取所徹  
廟之西北扉薪用爨之故云復者降時徹之其為說近誣  
姜氏曰徹扉蓋以炊沐水為之若為此室凶不可居是惡  
其親也必徹西北扉者西尊方北隱處以西北扉為炊于  
死者求諸幽亦于生者通其明與

右復

張氏曰復者猶冀其生復而不生始行死事

郝氏曰招魂俗禮近誕周禮天官夏采掌之檀弓喪大記  
等篇皆載其事大抵承襲附會為二氏超生薦亡開路回  
殺之濫觴非禮之經

世佐案復者緣孝子不得已之心而為之者也方其親  
之疾也醫藥禱祀之為靡所不至始絕而又為是舉庶  
幾其已散之魂因是而復歸焉所謂皇皇如有求而弗

得也自古禮廢久一遇事故茫然無所執守而后二氏之說得以搖蕩惑亂於其間譬之於人內不足而后邪氣得乘之以入也使其自始至終一於禮而不苟邪說安得而中之哉郝氏顧以古禮爲二氏之濫觴何其弗思甚邪

### 楔齒用角柶

註曰爲將含恐其口閉急也

疏曰案記云楔貌如輓上兩末此角柶其形與扱醴角柶制別故屈之如輓中央入口兩末向上取事便也

敖氏曰楔柱也

郝氏曰楔齒拄其齒使口開可奉含角柶角爲匙扱米飯含者先屈之以楔其齒

### 綴足用燕几

註曰綴猶拘也爲將屨恐其辟戾也

疏曰燕几者燕安也當在燕寢之內常憑之以安體

郝氏曰燕几燕居所憑几有四足橫其几以足夾制尸足使平直如常便著屨也

張氏曰案記云綴足用燕几校在南御者坐持之註云校脛也尸南首几脛在南以拘足則不得辟戾矣是几兩頭有脛側立此几竝排兩足於兩脛之間以夾持之也

### 右楔齒綴足

黃氏曰復與楔齒綴足之間有遷尸一節經文不具

奠脯醢醴酒升自阼階奠于尸東

註曰鬼神無象設奠以憑依之

疏曰案檀弓曾子云始死之奠其餘閣也與鄭註云不容改新也則此奠是閣之餘食爲之案下小斂一豆一籩大

斂兩豆兩籩此始死亦無過一豆一籩而已此醴酒雖俱  
言亦科用其一不並用以其小斂酒醴具有此則未具是  
其差

敖氏曰奠脯醢醴酒者謂奠用此四物也此奠之而已無  
他禮儀故曰奠也死而奠之如事生也此時尸南首東乃  
其右也奠於其右若便其飲食然記曰卽牀而奠當膺其  
升之序亦醴先而酒脯醢從與既奠則降自西階

郝氏曰始死設襲奠用生者禮如進食然脯醢醴酒日用  
常需升自阼階自主階也尸東尸右當肩時尸在房南牖  
下南首

世佐案下記云若醴若酒則二者科用其一明矣所奠  
止三物敖以醴酒並列而爲四非

帷堂

註曰事小訖也

疏曰云事小訖也者以其未襲斂必帷之者鬼神尚幽闇  
故也

方氏慤曰人死斯惡之矣以未設飾故帷堂蓋以防人之  
惡也小斂則旣設飾矣故徹帷若是則帷堂之禮爲死者  
爾豈爲生者哉而仲梁子以謂夫婦方亂故帷堂失禮意  
矣

敖氏曰此帷堂爲尸未設飾也帷之節其南北蓋近堂廉  
而東西則近兩階與

郝氏曰張帷于堂上爲婦人哭位

張氏曰案檀弓曾子曰尸未設飾故帷堂小斂而徹帷以  
此時尚未襲斂暫帷堂以爲蔽

世佐案帷堂之故檀弓有二說當以曾子之言爲正嚴



陵方氏論之當矣

右設奠帷堂

張氏曰喪禮凡二大端一以奉體魄一以事精神楔齒綴足奉體魄之始奠脯醢事精神之始也

乃赴于君主人西階東南面命赴者拜送

註曰赴告也臣君之股肱耳目死當有恩

疏曰檀弓云父兄命赴者鄭註云謂大夫以上也士主人親命之是尊卑禮異也

郝氏曰報凶曰赴赴于君君爲司命親死告君迫切之至主人孝子尊屬主赴者也檀弓曰父兄命赴西階東避正主如死者存南面命主人在堂上赴者在庭下拜送敬君也

世佐案主人謂死者之父若夫若子也是經則主爲其

子言之堂下西階東拜君之常所也立於此者爲將拜送赴者如親見君也南面異於君在堂也拜拜稽顙也是時親族僚友亦當使人赴之惟言君者舉重而言春秋隱元年左傳云天子七月而葬同軌畢至諸侯五月同盟至大夫三月同位至士踰月外姻至杜註云此言赴弔各以遠近爲差因爲葬節是也又大夫士訃於同國他國之辭見於雜記者詳矣敖云古者大夫士赴告之禮唯止於其君非又案大夫士之喪同國則赴異國則否以人臣無境外之交故也雜記言他國之君大夫士亦皆赴恐是春秋以後之禮非古也

有賓則拜之

註曰賓僚友羣士也其位猶朝夕哭矣

疏曰此因命赴者遂拜賓不然則不出同官爲僚同志爲

友羣士卽僚友也以其始死唯赴君此僚友先知疾重未赴卽來明是僚友之士非大夫及疏遠者也云其位猶朝夕哭矣者謂賓弔位猶如賓朝夕哭位其主人立位則異於朝夕而在西階東南面拜之拜訖西階下東面下經所云拜大夫之位是也

敖氏曰此因事見之乃拜之也旣拜則入不卽位

郝氏曰賓弔者孝子拜賓不言賓答喪拜無答也孝子旣拜則入房不送賓

張氏曰朝夕哭位詳見後

右赴于君

入坐于牀東眾主人在其後西面婦人俠牀東面

註曰眾主人庶昆弟也婦人謂妻妾子姓也亦適妻在前疏曰眾主人直言在其後不言坐則立可知婦人雖不言

坐案喪大記婦人皆坐無立法又案喪大記士之喪主人父兄子姓皆坐此除主人之外不坐者此據命士彼據不命之士案喪大記大夫之喪有命夫命婦則坐無則皆立是大夫之喪尊者坐卑者立是知非主人皆立據命士大記云尊卑皆坐據不命之士

敖氏曰至是方云坐則先時主人亦立也眾主人在其後尊主人亦爲室中淺隘眾主人齊衰大功之親也若有斬衰者亦存焉下經云眾主人免記云眾主人布帶則是眾主人乃主言齊衰大功者

張氏曰入坐云者承上文出命赴拜賓訖復入此位也

世佐案入入室也眾主人婦人不言坐蒙上入坐之文可知也疏誤俠夾通俠牀在牀西也與男子相對故云俠牀

親者在室

註曰謂大功以上父兄姑姊妹子姓在此者

敖氏曰此親者繼婦人而言則是亦專指婦人矣下篇曰主婦及親者由足西面是也言在室則不必皆東面始死之牀當牖下少近於西墉

世佐案此亦兼男子婦人言也謂之親者對下在戶外堂下者言耳其實比於在牀東西者爲少疎也惟云在室則不必夾牀矣是時牀在南牖下則親者所立處蓋室中半以北也亦男子在東婦人在西皆南面與以去尸遠近爲親疎之節

眾婦人戶外北面眾兄弟堂下北面

註曰眾婦人眾兄弟小功以下

疏曰同是小功以下而男子在堂下者以其婦人有事自

堂及房不合在下故男子在堂下婦人戶外堂上耳

世佐案戶外室戶外先言婦人自內及外也其親疎同而所立有遠近者內外之辨也皆北面向尸也

右哭位

楊氏曰始死哭位辨室中戶外堂下之位喪大記人君禮子坐于東方卿大夫父兄子姓在其後夫人坐于西方內命婦姑姊妹子姓立于其後外命婦率外宗哭于堂上北面有司庶士哭于堂下北面亦必辨室中堂上堂下之位蓋非特男女內外親疏上下之位不可以不正此亦治喪馭繁處變之大法也又曰楔齒綴足始死奠帷堂命赴哭位數事文有先後其實數事並作檀弓曰復楔齒綴足飯設飾帷堂並作註云作起爲也自復以下諸事並起故云並作

張氏曰主人哭位唯小斂以前在此小斂後則在階下矣  
姜氏曰案本經及喪大記首節主人眾主人當通指嫡子  
眾子及孫曾元而言牀東西面即喪大記主人子姓皆于  
東方也婦人當通指主婦眾婦及妻妾及孫曾元婦而言  
依牀東面即喪大記主婦子姓皆于西方也本經包眾子  
及子姓于眾主人中包主婦眾婦以及孫曾元婦于婦人  
中猶喪大記包眾主人于主人中包眾婦于主婦中所謂  
對文則別散文則通此經傳互文之通例也次節親者在  
室男當指諸父諸兄即喪大記父兄女當指姑姊妹及從  
父姊妹即喪大記姑姊妹喪大記言東方西方而此言在  
室者蓋亦東西以別之但不在牀旁而在室中耳其喪大  
記言皆坐本經主人以下不言坐又眾婦人兄弟本經言  
其位喪大記不言位皆省文也乃舊註于眾主人條下但

言主人之庶昆弟而以子姓之孫曾元抑在親者之條于  
婦人條下但言主婦之庶弟姒若子姓而于子姓之孫曾  
元婦略不一及義皆疎漏且又未審本經不皆言坐爲省  
文之例乃謬以喪大記之言皆坐者爲不命之士而本經  
之不皆言坐者乃命士也如其說則喪大記歷序君大夫  
士之喪位顧不言命士之位而獨言不命之士之位理可  
通乎愚深懼先聖禮制或至因傳以蔑經也故謹考正如  
右

君使人弔徹帷主人迎于寢門外見賓不哭先入門右北面  
註曰使人士也禮使人必以其爵使者至使人入將命乃  
出迎之寢門內門也徹帷屋之事畢則下之  
疏曰禮使人必以其爵者此諸侯弔法若天子則不以其  
爵各以其官是以周禮太僕職云掌三公孤卿之弔勞又

小臣職云掌士大夫之弔勞又御僕職掌羣吏之弔勞又案宰夫職云凡邦之弔事掌其戒令與幣器註弔事弔諸侯是其皆以官不以爵也云使者至使人入將命乃出迎之者將命謂傳賓主人之言擯者也大夫士唯有兩門有寢門者外門者以其下云主人拜送于外門外故知此寢門內門也云徹帷屨之者謂褰帷而上非謂全徹去知事畢則下之者案下君使人褰徹帷明此事畢下之可知

楊氏曰喪大記云凡主人之出也徒跣扱衽拊心降自西階

敖氏曰喪不迎賓惟於君及君使則迎之此不出外門者別於君之自來也先入門右道之徹帷爲君命變也

郝氏曰不哭聽君命也

弔者入升自西階東面主人進中庭弔者致命

註曰主人不升賤也致命曰君聞子之喪使某如何不淑疏曰入謂入寢門案喪大記大夫於君命迎于寢門外使者升堂致命主人拜于下言拜于下明受命之時得升堂以此言之士受君命不得升堂以其賤是以大戴禮云大夫於君命升聽命降拜是也

從續通解集本

敖氏曰此西方中庭也主人雖在下弔者猶東面禮之也小斂以前主人位在西方

世佐案中庭東西節也其南北之節蓋三分庭一在北聘禮云賓自碑內聽命此寢庭無碑故不云碑內耳其去堂之節同也不在西方者以聽君命故也敖說非

主人哭拜稽顙成踊

註曰稽顙頭觸地成踊三者三

敖氏曰謝君命也既拜稽顙而成踊惟於君及君命則然

其餘則否拜稽顙者一拜而遂稽顙也不再拜稽首者喪禮宜變於吉也稽顙與稽首之儀略同惟右手在上而以顙加之爲異耳男子吉拜尚左手喪拜尚右手婦人反是郝氏曰三踊者三九乃成踊始死孝子昏迷不備禮不成踊不迎送此成踊拜送敬君命也

世佐案顙額也稽顙之拜與稽首相類惟以頭觸地無容爲異蓋稽首者必再拜初拜首至手卒拜首乃至地稽顙則一拜觸地而已此吉凶之分也敖說非

賓出主人拜送于外門外

敖氏曰拜送一拜送之也此與下篇云拜送者皆然迎不拜而一拜送之皆喪禮異也凡拜喪賓不再拜

右君使人弔

君使人襚徹帷主人如初襚者左執領右執要入升致命主人拜如初

人拜如初

註曰襚之言遺也衣被曰襚致命曰君使某襚

疏曰云如初者如上弔時迎于寢門外以下之事也云拜如初者亦如上主人進中庭哭拜稽顙成踊

敖氏曰禮別更端則弔襚不同時也此執衣如復則是衣裳具且簪裳於衣也

郝氏曰以衣衾贈死曰襚衣曰領裳曰要

襚者入衣尸出主人拜送如初

郝氏曰入衣尸入室以衣加尸上

世佐案拜送如初者亦於外門外

唯君命出升降自西階遂拜賓有大夫則特拜之卽位于西階下東面不踊大夫雖不辭入也

註曰唯君命出以明大夫以下時來弔襚不出也始喪之

日哀戚甚在室故不出拜賓也大夫則特拜別於士旅拜也卽位西階下未忍在主人位也不踊但哭拜而已不辭而主人升入明本不爲賓出不成禮也

疏曰因事曰遂以因有君命故拜賓若無君命則不出戶主人小斂後賓致辭云如何不淑乃復位踊今以初死大夫雖不辭主人升入室

敖氏曰惟君命出小斂以前則然若小斂之後雖不迎賓亦出送賓矣升降自西階自此至葬其禮然也於大夫云特拜見於士亦旅之也卽位于西階下此非正位因事而出乃在是耳不踊者明本不爲賓出也主人旣卽位大夫宜辭之謂不必以已故而留於外也旣辭則主人乃入大夫若或不辭主人猶入矣

郝氏曰卽位卽拜賓之位于西階下不于階上不踊尸未夷堂不備禮也

世佐案唯君命出以下總上兩節而言受君弔之時其儀亦如此也

### 右君使人禭

疏曰君禭雖在襲前襲與小斂俱不得用大斂乃用之親者禭不將命以卽陳

註曰大功以上有同財之義也不將命不使人將之致于主人也卽陳陳在房中

疏曰大功以上謂并異門齊衰故云以上下云如禭以適房故知此陳陳在房中也

敖氏曰不將命不將命于主人也云不將命則是亦使人爲之矣卽陳者就于所陳之處謂房中也旣夕禮曰若就器則坐奠于陳

庶兄弟禭使人以將命于室主人拜于位委衣于尸東牀上  
註曰庶兄弟卽眾兄弟也變眾言庶容同姓耳將命曰某  
使某禭拜于位室中位也

敖氏曰云庶者蓋兼眾兄弟外兄弟言也尸東牀上奠之  
北也委於此者辟君禭且不必其用之也旣將命而又不  
以卽陳亦遠辟親者之禮

張氏曰委衣者將命者委之也

朋友禭親以進主人拜委衣如初退哭不踊

註曰親以進親之恩也退下堂反賓位也主人徒哭不踊  
別於君禭也

敖氏曰親以進亦自釋其辭主人拜亦不荅之與弔賓同  
也親者禭不將命庶兄弟將命不親致朋友則親致之蓋  
親則禮略疏則禮隆聖人之意然爾主人於庶兄弟之使

者與朋友之退也則哭而不踊朋友退反賓位使者退則  
出矣

張氏曰委衣如初如其于尸東牀上委之朋友也

世佐案退哭不踊敖謂兼庶兄弟及朋友禭而言得之  
註說偏矣

徹衣者執衣如禭以適房

註曰凡於禭者出有司徹衣

疏曰執衣如禭者上文君禭之時禭者左執領右執要此  
徹衣者亦左執領右執要故云如禭也

世佐案註云凡者凡君及庶兄弟朋友之禭也親者禭  
以卽陳則不須徹矣

右親者庶兄弟朋友禭

爲銘各以其物亡則以緇長半幅經末長終幅廣三寸書銘



于未曰某氏某之柩

註曰銘明旌也雜帛爲物大夫士坊本脫士字今從集說本補之所建

也以死者爲不可別故以其旌識識之愛之斯錄之矣亡

無也無旗通解及鍾氏本作旌不命之士也半幅一尺終幅二尺在

棺爲柩

疏曰士喪禮記公侯伯之士一命亦記子男之士不命故

此銘旌總見之也云爲銘各以其物者案周禮司常大夫

士同建雜帛爲物今云各以其物而不同者雜帛之物雖

同其旌旗之杠長短則異故禮緯云天子之旗九刃諸侯

七刃大夫五刃士三刃但死以尺易刃故下云竹杠長三

尺長短不同故言各以別之云半幅一尺終幅二尺者經

直云長半幅不言廣則亦三寸云經末長終幅廣三寸則

廣三寸總結之但布幅二尺二寸今云二尺者鄭君計侯

與深衣皆除邊幅一寸此亦兩邊除二寸而言之凡書銘

之法案喪服小記云復與書銘自天子達於士其辭一也

男子稱名婦人書姓與伯仲鄭註云此謂殷禮也殷質不

重名復則臣得名君周之禮天子崩復曰皋天子復諸侯

薨復曰皋某甫復其餘及書銘則同以此而言除天子諸

侯之外其復男子皆稱姓名是以此云某氏某之柩

敖氏曰銘書其名者以卒哭乃諱故也

郝氏曰物采色各以死者生時所建旗幟色爲旌書姓名

于上表其柩賤無旌旗則用緇帛半幅尺一寸經赤色末

旌尾終幅二尺二寸銘書名某氏姓也某名也

姜氏曰各以其物之物謂名物也司常云掌九旗之名物

是也自天子至于士各有旗之名物而大夫士則當建雜

帛之物若不命之士不得建雜帛之物而九旗之名物至

其土而無矣故以緇首經末之幅名之經義如此而註乃以名物之物直釋爲雜帛之物則于各字不可解矣以故疏家又勉爲之詞曰大夫士雖同用物其杠則異也然經文上下相承亡謂無其物非謂無其杠下云幅之長若干又非云杠之長若干也且使謂無其杠則不命之士亦無長三尺之杠矣下又何以云竹杠長三尺乎蓋各字通士以上說而註疏未之體也

竹杠長三尺置于宇西階上

註曰杠銘權也字杠也

疏曰此始造銘訖且置于宇下西階上待爲重訖以此銘置於重又下文卒塗始置於肆若然此時未用權置於此也相謂檐下

敖氏曰置臥而縮置之 鄭本于下有字字繼公謂宇屋

檐也不宜與西階上連文字字蓋因于字而衍也周官小祝職鄭司農註引此無字字今以爲據刪之

姜氏曰其時尸未斂于柩至大斂乃以棺入斂而今書銘置于階者蓋預書此以表之與

右爲銘

甸人掘坎于階間少西爲墜于西牆下東鄉

註曰甸人有司主田野者墜塊竈西牆中庭之西今文鄉爲面

敖氏曰少西者其四分階間一在西與

郝氏曰周禮有甸師其徒三百人掘坎將埋沐浴餘水墜累塊爲竈煮水沐浴者皆于西陰方也

新盆槃瓶廢敦重鬲皆濯造于西階下

註曰新此瓦器五種者重死事盆以盛水槃以承渙濯瓶

以汲水也廢敦敦無足者所以盛米也重鬲鬲將縣於重者也濯滌漑也造至也猶饌也以造言之喪事遽

敖氏曰此五種者蓋當階少西而北上也

郝氏曰鬲金屬以煮潘與重粥重鬲二鬲也

張氏曰槃承湏濯置尸牀下承之

陳襲事于房中西領南上不結

註曰襲事謂衣服也結讀爲紵紵屈也襲事少上陳而下

不屈江河之間謂縈收繩索爲紵

疏曰此先陳之至下文商祝襲時乃用之但用者三稱而已其中庶禩之等雖不用亦陳之以多爲貴案下小斂大成先陳後成後陳喪事遽備之而已故不依次也所陳之法房戶之東西領南上以衣裳少從南至北則盡不須紵

屈知戶東陳之者取之便故也

敖氏曰事猶物也言襲事而不言衣者衣少於他物也惟言西領主於衣也其他物亦上端鄉西必西領者以尸在室也士冠禮曰陳服于房中西墉下東領此西領者其於東墉下乎不結者一一自南而北若一列不足以盡之則復以其餘者始於明衣之東而陳之亦自南而北其次列之首與前列之末不相屬而更端別起不如物之結屈者然也不結者襲事少且變於斂也

郝氏曰衣尸曰襲房東房衣領向西自南陳而北尸南首衣陳尸東領西向尸也文采曰結陳設屈折成文而始死尚質陳衣行列不必結

明衣裳用布

註曰所以親身爲圭潔也

疏曰案下記此布用帷幕之布但升數未聞浴訖先設明衣故知親身也明者潔淨之義

世佐案此平生時之齊服也陳用之云明衣以致其精明之德用布以其有齊素之心是其義矣古者有疾則齊故襲時近體著此

髻笄用桑長四寸纓中

註曰桑之爲言喪也用爲笄取其名也長四寸不冠故也纓笄之中央以安髮

疏曰以髻爲髻義取以髮會聚之意凡笄有二種一是安髮之笄男子婦人俱有卽此笄是也一是爲冠笄皮弁笄爵弁笄唯男子有而婦人無也此二笄皆長不唯四寸而已今此笄四寸者僅取入髻而已以其男子不冠冠則笄長矣下記云其母之喪髻無笄註云無笄猶丈夫之不冠

也以此言之生時男子冠婦人笄今死婦人不笄則知男子亦不冠也家語云孔子之喪襲而冠者家語王肅之增改不可依用也云纓笄之中央以安髮者兩頭闊中央狹則於髮安故云以安髮也

敖氏曰會髮爲紒曰髻今南語猶然云髻笄者明其不纒也生時櫛而纒乃加笄此於生時爲冠內之笄但不用桑耳其或用長笄則去之不并用也長笄者冕弁之笄也婦人有長笄無短笄下云髻用組此不言文略耳姜氏曰纓集韻音謳蓋中狹貌

世佐案髻束髮也髻笄者髻訖所加之笄也下經云髻用組則此笄不爲髻設必連髻言之者以別于固冠之笄耳二笄之說已見士冠禮當以註疏爲正敖說恐非是

布巾環幅不鑿

註曰環幅廣袤等也不鑿者士之子親含反其中而已大夫以上賓為之含當口鑿之嫌有惡

疏曰此為飯含而設所以覆死者面也布幅二尺二寸則此廣袤等約二尺雜記鑿巾以飯公羊買為之也註云此

記士失禮所由始也士親含發其中而不鑿從姜氏節本

世佐案中以二幅布環轉為之故環幅幅廣尺二寸環幅則長二尺四寸矣必環幅者飯含之時半藉尸首以

承餘粒半在上以覆面

掩練帛廣終幅長五尺析其末

註曰掩裹首也析其末為將結於頤下又還結於項中

疏曰掩若今人幘頭但死者以後三腳於頤下結之與生人為異也

敖氏曰析其末者兩端皆析而為二也

郝氏曰析裂也末帛端也裂其兩端結于腦後

瑱用白纊

註曰瑱充耳纊新帛

疏曰生時人君用玉臣用象今死者直用纊塞耳而已異

於生也從集說節本

幘目用緇方尺二寸經裏著組繫

註曰幘目覆面者也幘讀若詩曰葛藟縈之之縈經赤也

著充之以絮也組繫為可結也古文幘為涓

疏曰四角有繫於後結之

郝氏曰幘目以巾蔽目緇表經裏中著綿組繫以條為繫也

世佐案幘目荀子作儼目楊倞註云儼與還同繞也鄭

氏讀幙爲縈亦取縈回還繞之意其義同也

握手用玄纁裏長尺二寸廣五寸牢中旁寸著組繫

註曰牢讀爲樓樓謂削約握之中央以安手也今文牢爲纁旁爲方

疏曰名此衣爲握以其在手故言握手不謂以手握之云廣五寸牢中旁寸者則中央廣三寸廣三寸中央又容四指而已四指指一寸則四寸四寸之外更有八寸皆廣五寸也云削約者謂削之使約少也

郝氏曰握手縫帛如筓韜尸兩手元表纁裏長尺二寸寬五寸牢猶籠也空其中旁寬寸著綿以組爲繫

世佐案握手所以韜手也廣五寸每指一寸也牢當從今文爲纁纁中旁寸者謂狹其中爲四寸以安食指中指無名指小指而其旁一寸則以安大指也疏說欠明

妄意如此又此握手蓋兩手各一郝云兩手交貫于牢尤非

決用正王棘若釋棘組繫纁極二

註曰決猶闔也挾弓以橫執弦詩決拾旣伙正善也王棘與釋棘善理堅刃者皆可以爲決極猶放也以沓指放弦令不挈指也生者以朱韋爲之而三死用纁又二明不用也

疏曰引詩者證決是闔弦之物也云以沓指放弦令不挈也者以此二者與決爲藉令弦不決挈傷指也云生用朱韋爲之而三者大射所云朱極三者是也彼爲君禮而引証此士禮者則尊卑生時俱三而用韋死時尊卑同一而用纁也

敖氏曰決與極皆用於右手象生時所有事者也決著右

攀極韜食指將指生以象骨爲決韋爲極死以是二者爲之明不用也士生時所用韋極之數無間以此經推之則亦用二也是其降於君者與然則君之喪其用纊極亦三矣

郝氏曰王棘釋棘二木皆棗類必言二木用二決左右大指各一皆有組爲繫借以連屬兩擊也極亦用二左右手各一死者手不屬因生時所有事以爲斂具愛敬之至也張氏曰決極皆射所用具備之以象生平組繫極之繫也世佐案決用正王棘若釋棘者謂於二木之善者科取其非謂並用也組繫決之繫也極二食指中指各一也此唯設于右手者耳郝云左右各一非其設之之次先決極後握手也

冒緇質長與手齊經殺掩足

註曰冒韜尸者制如直囊上曰質下曰殺質正也其用之先以殺韜足而上後以質韜首而下齊手上元下纊象天地也喪大記曰君錦冒<sub>黼</sub>殺綴<sub>芻</sub>七大夫元冒<sub>黼</sub>殺綴<sub>芻</sub>五士緇冒<sub>經</sub>殺綴<sub>芻</sub>三凡冒質長與手齊殺三尺疏曰綴<sub>芻</sub>者<sub>芻</sub>綴質與殺相接之處使相連敖氏曰殺者殺長於質也

爵弁服純衣

註曰謂生時爵弁所衣之服也純衣者纊裳古者以冠名服死者不冠

皮弁服

註曰皮弁所衣之服也其服白布衣素裳也

世佐案此但以冠名服而不言其衣則其衣與冠同明矣說又見士冠禮

祿衣

註曰黑衣裳赤緣之謂祿祿之言緣也所以表袍者也喪大記曰衣必有裳袍必有表不禪謂之一稱古文祿爲緣

疏曰知此祿衣是黑衣裳者以其士冠禮陳三服元端皮弁爵弁有元端無祿衣此士喪襲亦陳三服與彼同此無元端有祿衣故知此祿衣則元端者也元端有三等裳此喪禮質略同元裳而已但此元端連衣裳與婦人祿衣同故變名祿衣也連衣裳者以其用之以表袍袍連衣裳故也是以雜記云子羔之襲也繭衣裳與稅衣纁衲曾子曰不襲婦服彼曾子譏用纁衲不譏其稅衣是稅衣以表袍故連衣裳而名祿衣雜記云繭衣大記云袍不同者玉藻云纁爲繭纁爲袍鄭云衣有著之異名也其實連衣裳一

也云赤緣謂之祿者爾雅文彼釋婦人嫁時祿衣此祿衣雖不赤緣祿衣之名同故引爲證也

敖氏曰此如元端之衣裳而深衣制也

郝氏曰皮弁其服祿衣祿亦緇祿言豕豕也豕黑色

世佐案下經云乃襲三稱謂此爵弁服皮弁服祿衣竝列爲三也郝謂祿衣卽皮弁服之衣則止二稱矣毋論制度不合亦顯與經背也

緇帶

註曰黑繪之帶

疏曰襲時三服俱著故共一帶

韎韐

註曰一命緼韐

疏曰韎者據色而言以韎草染之取其赤韐者合韋爲之



傳禮集解 卷十二  
故名韎韐也云一命緼韍者玉藻文但祭服謂之韍它服謂之韠士一命名爲韎韐亦名緼韍不得直名韍也但士冠禮元端爵韠皮弁素韠爵弁服韎韐今亦三服共設韎韐者以其重服亦如帶矣

### 竹笏

註曰笏所以書思對命者玉藻曰笏天子以瑇瑁諸侯以象大夫以魚須文竹士以竹本象可也又曰笏度二尺有六寸其中博三寸其殺六分而去一又曰天子摺瑳方正於天下也諸侯茶前誦後直讓於天子也大夫前誦後誦無所不讓

疏曰引玉藻者證天子以下笏之所用物不同及長短廣狹有異案鄭彼註云珽之言珽然無所屈也或謂之大圭長三尺茶讀爲舒遲之舒舒懦者所畏在前也誦謂圜殺其首不爲椎頭諸侯唯天子誦焉是以謂笏爲茶大夫奉君命出入者也有天子下有已君又殺其下而圜前後皆誦故云無所不讓彼雖不言士士與大夫同

### 夏葛屨冬白屨皆縹緇絢純組綦繫于踵

註曰冬皮屨變言白者明夏時用葛亦白也此皮弁之屨士冠禮曰素積白屨以魁柎之緇絢純純博寸綦屨係也所以拘止屨也綦讀如馬絆綦之綦

疏曰士冠禮云爵弁纁屨素積白屨元端黑屨三服各自用屨屨從裳色其色自明今死者重用其服屨惟一故須見色三服相參帶用元端屨用皮弁韎韐用爵弁各用其一

敖氏曰踵屨後也以其當足踵之處故因以名之以綦相繫于此欲其斂也及著之乃繫于跗韠用爵弁之韠屨用

皮弁之屨以二服尊也

郝氏曰縕屨底連際約屨頭飾純緣屨口三者皆以緇條為之綦屨繫踵足跟

世佐案皆皆冬夏也皮葛雖異其制則同言緇于縕與絢純之間明此三者皆緇也踵字之訓當從敖說蓋此時以組為綦繫于屨後設則向前結之所以固屨也

庶綦繼陳不用

註曰庶眾也不用不用襲也多陳之為榮少納之為貴

疏曰庶綦卽上經親者綦庶兄弟綦朋友綦皆是繼陳謂繼襲衣之下陳之不用者不用以襲至小斂則陳而用之唯君綦至大斂乃用也

貝三實于筭

註曰貝水物古者以為貨江水出焉筭竹器名

稻米一豆實于筐

註曰豆四升

郝氏曰貝以含米以飯及浙潘也

沐巾一浴巾二皆用裕於筭

註曰巾所以拭汗垢浴巾二者上體下體異也

疏曰此士禮上下同用裕玉藻云浴用二巾上絺上裕彼據大夫以上

郝氏曰首日沐身曰浴

櫛於篔

註曰篔篔筥

疏曰圓曰篔方曰筥

張氏監本正誤云櫛於篔於誤作用

浴衣於篔

註曰浴衣已浴所衣之衣以布爲之其制如今通裁  
疏曰浴衣既浴著之以晞身卽布單衣以其無殺故漢時  
名爲通裁

郝氏曰出浴衣之以乾乃解而著明衣

皆饌于西序下南上

註曰皆者皆具以下

敖氏曰必南上者便其取之先後也

郝氏曰饌陳也西序房中西牆

世佐案西序下堂上之西近牆也南上以貝爲上稻米  
以下次而北也

右陳沐浴襲飯含之具

管人汲不說緇屈之

註曰管人有司主館舍者不說緇將以就祝濯米屈縈也

疏曰聘禮記云管人爲客三日具沐五日具浴此爲死者  
故亦使之汲水也

楊氏曰祝淝米者淝筐之稻米以取潘管人受潘煮于堊  
外御受沐入乃沐大記云君沐梁大夫沐稷士沐梁士喪  
禮云士沐稻不同當考此米凡三用祝淝米取潘以沐一  
也祝受宰米并貝以含二也祝以飯米之餘煮粥用二鬲  
懸于重三也

敖氏曰緇瓶之縷也此下當有盡階不升堂授祝之事不  
著之者蓋文脫耳

郝氏曰汲取水于井緇引瓶繩繩著瓶不解而屈之以盛  
水授祝

張氏曰喪事遽故汲水者不解脫其緇但縈屈之往就用  
處

祝淝米于堂南面用盆

註曰祝夏祝也淝沃也

沃鍾本作沃釋文作沃沃淝瀾也當作沃

疏曰知是夏祝者見下記云夏祝淝米差盛之是也

管人盡階不升堂受潘煮于塗用重鬲

註曰盡階三等之上喪大記曰管人受沐乃煮之甸人取

所徹廟之西北扉薪用爨之

敖氏曰受之於祝也其以重鬲受之與

張氏曰潘淝米汁所以沐者也

祝盛米于敦奠于貝北

註曰復于筐處也

疏曰敦即上廢敦也向未淝實于筐今淝訖盛于敦所置

之處還于筐所以擬飯之所用也

世佐案上經稻米一豆實于筐本在貝北故註云然

士有冰用夷槃可也

註曰謂夏月而君加賜冰也夷槃承尸之槃喪大記曰君

設大槃造冰焉大夫設夷槃造冰焉士併瓦槃無冰設牀

禮第有枕

疏曰喪大記云士無冰此云有冰據士得賜者也云夷槃

承尸之槃者案喪大記註云禮自仲春之後尸既襲既小

斂先內冰槃中乃設牀于其上不施席而遷尸焉秋涼而

止是也第簣也謂有簣無席欲通冰之寒氣也凌人大喪

共夷槃冰註云夷槃天子槃也漢禮器制度夷槃廣八尺

長丈二深二尺漆赤中諸侯稱大槃辟天子也大夫喪言

夷槃士喪又言夷槃卑不嫌但小耳

敖氏曰言此於將沐浴之前蓋謂或得以此夷槃為沐浴

之用也士若賜冰則有夷槃故因而用之於此既則以盛

冰而寒尸也是句之上似當更有設槃之文此特其後語耳

郝氏曰夷槃平槃以盛冰置牀下

姜氏曰據經既設冰乃沐浴而襲斂則註謂既襲既小斂而納冰設床者恐未然

外御受沐入

註曰外御小臣侍從者沐管人所煮潘也

疏曰外御者對內御爲名

敖氏曰受沐亦於堂上管人亦盡階不升堂授之此當更有管人汲而授浴水之事亦文不具也喪大記曰管人汲不說緇屈之盡階不升堂授御者御者入浴受潘與水皆以盆

郝氏曰外御侍從男子

主人皆出戶外北面

註曰象平生沐浴裸程子孫不在旁主人出而禮第

疏曰禮第者鄭註喪大記云禮袒也袒簣去席盞水便也乃沐櫛拈用之

註曰拈晞也清也古文拈皆作振

疏曰拈謂拭也櫛訖又以巾拭髮乾仍未作紒待蚤揃訖乃鬢用組是其次也

浴用巾拈用浴衣

註曰用巾用拭之也喪大記曰御者二人浴浴水用盆沃水用料

疏曰引喪大記者證人之數及浴之器物也

溲濯棄于坎

註曰沐浴餘潘水巾櫛浴衣亦并棄之

疏曰以其已經尸用恐人褻之若棄杖者棄于坎者  
郝氏曰溷濡通穢水

蚤揃如他日

註曰蚤讀爲爪斷爪揃鬚也人君則小臣爲之他日平生  
時

郝氏曰蚤爪通剔手足甲曰爪刷鬚鬢曰揃鄭謂揃爲斷  
鬚非也

張氏曰蚤字當一讀如云蚤則揃之揃鬚雖本喪大記恐  
非此處經意

姜氏曰揃鬚舊未釋其義考揃有數訓一與剪剪同謂剪  
除之也一分也又一擇也又一與髻同謂順也陳註喪大  
記直從剪除之義但身體髮膚受之父母不敢毀傷曾父  
母既死而人子顧剪除之乎此直大無道而仁人孝子所

不忍言也考史記西南夷傳西夷後揃剽二方注訓揃剽  
皆分也則浴訖鬚或攪亂揃乃順而分之之義讀聖經者  
權其義則得矣

世佐案士虞記云沐浴櫛搔剪此作蚤揃音同義亦同  
也古人於沐浴櫛髮之後必斷爪揃鬚以脩飾其容貌  
事之常也爪者取其便作事揃謂去其龐亂者耳非毀  
傷之也世儒似未達斯意故不能無疑於此與

髻用組乃笄設明衣裳

註曰用組組束髮也

疏曰髻紒乃可設明衣以蔽體是其次也

郝氏曰束髮曰髻

主人入卽位

註曰已設明衣可以入也

敖氏曰主人入則眾主人及婦人亦皆入即位也  
郝氏曰卽牀東之位

右沐浴

商祝襲祭服祿衣次

註曰商祝祝習商禮者商人教之以敬於接神宜襲布衣  
牀上祭服爵弁服皮弁服皆從君助祭之服大蜡有皮弁  
素服而祭送終之禮也襲衣於牀牀次含牀之東衽如初  
也喪大記曰含一牀襲一牀遷尸於堂又一牀

疏曰案表記云殷人尊神率民以事神故云於接神宜云  
襲布衣牀上者此雖布衣牀上未襲待飯含訖乃襲爵弁  
從君助祭之服皮弁從君聽朔之服引郊特牲大蜡之禮  
證皮弁之服有二種一者皮弁白布衣素積爲裳是天子  
朝服亦是諸侯及臣聽朔之服二者皮弁時衣裳皆素葛

帶漆杖大蜡時送終之禮凶服也非此襲時所用者也從楊

氏圖  
節本

敖氏曰襲謂布衣而將襲之也爵弁助祭於君之服也皮  
弁爲君祭蜡之服也士祭於已用元端此祿衣雖以當元  
端然非其本制故不在祭服之中先布祭服美者在外也  
郝氏曰周人重喪祭禮兼三代故祝有夏商嘉禮文告則  
大祝小祝凶喪勞役則夏祝商祝樂記曰宗祝辨乎宗廟  
之事商祝辨乎喪禮夏商禮忠質宜喪而商爲亡國故凶  
事用商禮商尚白喪主素至今猶然襲重也祭服爵弁純  
衣士之祭服在上皮弁服祿衣次之重衣曰襲時尸未飯  
含先重其衣俟含後衣也

張氏曰此但布衣牀上尚未襲而云襲者衣與衣相襲而  
布之也其布衣先祭服次祿衣至襲于尸則祿衣近明衣

祭服在外

世佐案商尚質喪亦尚質故祝以商名非謂其習商禮也祭服爵弁服也襲祭服者謂以皮弁服襲於爵弁服之上也祿衣次據其最在外也襲衣之次與襲尸相反便其取之也

主人出南面左袒扱諸面之右盥于盆上洗貝執以入宰洗柶建于米執以從

註曰俱入戶西鄉也

疏曰面前也謂袒左袖扱於右掖之下帶之內取便也洗貝柶訖還貝于筭建柶于敦執以入鄭知俱入戶西鄉者以下經始云主人與宰牀西東面故知此時西鄉也敖氏曰左袒爲當用左手也

郝氏曰洗貝將奉含洗柶將扱米建插也

張氏曰盆卽前浙米盆盥手洗貝洗柶并於其上洗貝執以入洗訖還於筭內執以入宰洗柶建於米亦於廢敦之內建之

世佐案必袒者爲將有事變以致其哀敬也凡袒者皆於左上經云祝浙米于堂南面用盆則盆在堂上矣初造于西階下者卽此盆也不盥于下又不用沃者喪禮遽也建立也立柶于敦以枋向上

商祝執巾從入當牖北面徹枕設巾徹楔受貝奠于尸西註曰當牖北面值尸南也設巾覆面爲飯之遺落米也如商祝之事位則尸南首明矣

疏曰云受貝者就尸東主人邊受取筭貝從尸南過奠尸西牀上以待主人親含也未葬已前不異於生皆南首檀弓云葬于北方北首者從鬼神尚幽闇鬼道事之故也唯



有喪朝廟時北首順死者之孝心故北首也

敖氏曰商祝北面當尸首者有事於尸故也凡非有事於尸者則不敢當其首此所徹設皆為飯事至也設巾者慮孝子見其親之形變而哀或不能飯含也楔楔齒之角楔也因其用而別名之以別於扱米之柶也既設巾乃徹楔是巾之所覆不逮於口矣奠貝于尸西蓋在主人所坐處之南

郝氏曰巾以承餘粒既飯含即以掩其口去枕使首仰則飯易入以巾藉其首則米不落牀簣間奠貝于尸西避奠位也

世佐案設巾之法已見上受貝受筭於主人也

主人由足西牀上坐東面

註曰不敢從首前也祝受貝米奠之口實不由足也

疏曰前文祝入當牖北面是由尸首以其口實不可由足恐褻之故也

敖氏曰由足西自牀北而西也凡過尸柩而西東者必由其足敬也不坐于尸東辟奠位

祝又受米奠于貝北宰從立于牀西在右

註曰米在貝北便扱者也宰立牀西在主人之右當佐飯事

敖氏曰奠米于貝北亦南上也宰從立者俟事畢而有所徹也記曰夏祝徹餘飯則宰其徹貝筭與

世佐案受米受敦於宰也從從主人亦由足而西也主人與宰皆先以貝米授祝奠訖而後由足過敬口實也立于牀西少退于主人也亦東面

主人左扱米實于右三實一貝左中亦如之又實米唯盈

註曰于右尸口之右唯盈取滿而已  
疏曰尸南首云右謂口東邊也左右及中各三扱則九扱  
恐不滿是以重云唯盈也

敖氏曰左手不便於用乃用之者由下飯含之順也主人  
東面坐若用右手則必反用其柶且加手於其親之面皆  
非孝敬之道故不爲也先實米爲貝藉也又實米唯盈象  
食之飽也先右次左次中禮之序然也實米所謂飯也實  
貝所謂含也

郝氏曰飯爲食貝爲用愛養如生也

主人襲反位

註曰襲復衣也位在尸東

世佐案鼻袒今襲事訖也

右飯含

何氏休曰含孝子所以實親口也緣生以事死不忍虛其  
口天子以珠諸侯以玉大夫以碧士以貝春秋之制也文  
家加飯以米

商祝掩瓊設幙目乃屨綦結于跗連絢

註曰掩者先結頤下旣瓊幙目乃還結項也跗足上也絢  
屨飾如刀衣鼻在屨頭上以餘組連之止足垢也

疏曰掩有四腳後二腳先結頤下無所妨故先結之若卽  
以前二腳向後結于項則掩於耳及面兩邊瓊與幙目無  
所施故先結頤下待設瓊塞耳并施幙目乃結項後也云  
以餘組連之者以其屨繫旣結有餘組穿連兩屨之絢使  
兩足不相離故云止足垢也

敖氏曰旣去巾乃爲之也掩瓊皆謂設其物也設掩者旣  
結頤下卽還結項中急欲覆其形也掩其前後而兩旁猶

開故可以瑱幘目當面設之加於掩之上交結於後既設此則掩旁亦固矣

郝氏曰既飯含以所陳練帛掩尸面以纊瑱塞其耳緇巾幘其目練帛外掩之結于項後乃著屨綦屨繫跗屨底絢屨頭繫結于底上連屨頭使牢固也

世佐案設掩之法註疏及敖說不同未詳孰是然以經文之次及上經所言掩制考之敖說較勝蓋掩者僅取掩面非必裹首既掩而兩旁自開不得其設瑱也幘目則加於其上義取蔽目與覆面之意亦別

乃襲三稱

註曰遷尸於襲上而衣之凡衣死者左衽不紐襲不言設牀又不言遷牀又不言遷尸於襲上以其俱當牖無大異杜氏預曰衣禫復具曰稱

敖氏曰衣裳具謂之稱襲不言設牀不言布衣又不言遷尸經文略也襲牀當在戶牖之間

張氏曰三稱爵弁服皮弁服祿衣也上文已布之含東牀上今飯含訖乃遷尸就其上而衣之也左衽不紐出喪大記衽鄉左反生時也不紐謂束畢結之示不復解也

明衣不在算

註曰算數也不在數明衣禫衣不成稱也

敖氏曰不言裳者文省耳此乃死者親身之衣褻故不在數中言之者嫌其衣裳具亦當成稱也

張氏曰註疏皆以明衣禫不成稱故不算愚謂此親體之衣非法服故不算也

設鞵帶摺笏

註曰鞵帶鞵鞵緇帶不言鞵緇者省文亦欲見鞵自有帶

鞞帶用革擗插也插於帶之右旁

疏曰生時緇帶以束衣革帶以佩鞞玉之等生時有二帶死亦備此二帶

設決麗于擊自飯持之設握乃連擊

註曰麗施也擊手後節中也飯大擘指本也決以韋爲藉有彊彊內端爲紐外端有橫帶設之以紐擥大擘本也因沓其彊以橫帶貫紐結於擊之表也設握者以綦繫鉤中指由手表與決帶之餘連結之此謂右手也古文麗亦爲連擊作挽

疏曰云彊內端爲紐外端有橫帶者以下當大擘本鄉掌爲內端屬紐于鄉手表爲外端屬橫帶也云設之以紐擥大擘本者以大指短其著之先以紐擥大擘本然後因沓其彊於指乃以橫帶繞手一二貫紐反向手表結之鄭雖

云結于擊之表且內於帶間未卽結此橫帶卽上組繫是也云設握者案上云握手長尺二寸裹手一端繞於手表必重宜於上掩者屬一繫於下角乃以繫繞手一帀當手表中指向左鉤中指又反而上繞取繫鄉下與決之帶餘連結之云此謂右手也者以其右手有決今言與決同結明是右手也

敖氏曰擊字未詳以此文意求之或是巨擘之別名麗附也飯字亦未詳且從舊註持謂繞而固之也蓋設決于大擘指而以其繫自指本貫紐繞而固之及設握乃以握之繫與擊之決繫相結則擊與握相連而不開矣旣設決乃設極而後設握不言設極亦文省也此惟右手設握而左手則否其特重平日之便於用者乎或曰飯當作後謂指後也未知是否設握說見記

郝氏曰決前所陳棘決施兩大指以決繫交麗兩擊掌後骨曰擊麗連也左決連于右擊右決連于左擊使手交如生自飯含時持其擊使不旁垂以便飯至是設握乃連之不設極極無衣但以纊包之

張氏曰其左手無決者則下記云設握裏親膚繫鉤中指結于擊是也

世佐案麗繞而附之也擊腕同手與臂相接處也以其可宛曲故名腕設決麗于擊者謂設決于右大指以其組繫繞著于腕也飯其食指之後與自飯持之者謂以決繫自食指後繞之一二布而後向下麗于腕是時猶未結至設握之後乃與握繫并結之也設握亦謂右手也右手既有決極則設握之法不與左同握長尺二寸廣五寸韜于決極之外而以其繫與決繫連結于腕亦

足以固之矣下記所云裏親膚繫鉤中指者乃設左握法正與此異舊說多舛誤竊改正之飯字之訓取諸會意未知於經義有當否也又案擊坊本作擊非擊烏貫切擊苦閑切其音絕異正韻合之亦誤

設冒纊之幠用衾

註曰纊韜盛物者取事名焉衾者始死時斂衾

巾柶鬢蚤埋于坎

註曰坎至此築之也將襲辟奠既則反之

疏曰埋之亦甸人也始死之奠設于尸東方襲時必當辟之襲訖反之以其不可空無所依故也案下記云小斂辟奠不出室則此辟奠亦不出室大斂時辟小斂奠于序西南則此宜室西南隅也此奠襲後因名襲奠

敖氏曰巾飯時覆面之巾也柶楔齒及扱米者也鬢櫛餘

之髮及所揃鬚也蚤所斷手足爪也埋者亦為人褻之

右襲

重木刊鑿之甸人置重于中庭參分庭一在南

註曰木縣物曰重刊斲治鑿之為縣簪孔也士重木長三尺

疏曰以其木有物縣於下相重累故得重名下云繫用幹

用幹內此孔中云簪者若冠之笄謂之簪使冠連屬於紒

此簪亦相連屬於木之名也云士重木長三尺者鄭言士

重木長三尺則大夫以上各有等當約銘旌之杠士三尺

大夫五尺諸侯七尺天子九尺據豎之者橫者宜半之

孔氏曰始死作重猶若吉祭木主之道也吉祭木主所以

依神在喪作重亦以依神故云主道也重起於殷代以含

飯餘鬻以鬻盛之名曰重今之糧鬻即古重之遺象也所

以須設重者鬼神或依飲食孝子冀親之精有所憑依也

敖氏曰木刊鑿之者謂以木為之而加刊鑿也鑿謂鑿其

前為二孔而以簪貫之為縣鬻之用也 案註云縣簪者

謂縣鬻之簪也

郝氏曰重者木不可動之名易卦大過死亡之象序卦傳

曰不養則不可動故受之以大過棺槨之利取諸此不可

動者重之義故設重象死者刊木為段以象魄鑿木為孔

以懸鬻置于殯宮庭中參分庭一在南置庭下稍南也

張氏曰設重以依神以其木有物懸于下相重累故得重

名即下文二鬻粥也參分庭一在南者其置重處當中庭

參分之一而在其南其北一分其南二分也據既夕篇置

重如初疏云亦如上篇參分庭一在南二在北而置之是

而遠之矣且三分庭句一在南句亦覺不文案本經言三分庭一在南者不一其自外入而言參分庭一在南者據外而言近南者也其自內出而言參分庭一在南者據內而言近北者也重固自內出者也

世佐案凡經言三分庭一在南者皆謂三分庭之一而在其南一分也如庭深三丈則設重之節去堂二丈去門一丈矣爲銘于宇西階上設重于中庭近南此亦喪事卽遠之義張說似曲

夏祝鬻餘飯用二鬲于西牆下

註曰夏祝祝習夏禮者也夏人教以忠其於養宜鬻餘飯以飯尸餘米爲鬻也重主道也士二鬲則大夫四諸侯六天子八與簋同差

疏曰西牆下有竈卽上文甸人爲墜是也前商祝奠米飯

米夏祝徹之今乃鬻之而盛於鬲是以下記云夏祝徹餘飯始死未作主以重主其神也卽是虞祭之後以木主替重處故云重主道也引之者證此重是木主之道也  
教氏曰鬻者爲粥之名

郝氏曰用二鬲象人膈上膈下于西牆下陰方也

世佐案祝以夏名猶之乎商也凡祝史之屬大都文勝乎質今專以忠質爲主故以前代之名名之必別言夏者見其與鬻之襲尸者別爲一人也

幕用疏布久之繫用鞅縣于重幕用葦席北面左衽帶用鞅賀之結于後

註曰久讀爲灸謂以葢塞鬲口也鞅竹篋也以席覆重辟屈而反兩端交於後左衽西端在上賀加也  
疏曰篋謂竹之青可以爲繫者

敖氏曰冪用疏布以布覆鬲也既夕禮曰木桁久之然則  
久者乃以物承他器之稱此久不言其物則是因以所冪  
者爲之與既以布冪其上又承其下乃以鞶繫之而懸於  
重前之簪也鞶字從革似當爲革之屬冪用葦席以席蔽  
重之前後也北面謂席之兩端皆在北也左衽者右端在  
上而西鄉象死者之左衽也帶用鞶者以鞶中束其席如  
人之帶然因以名之後謂重之南也重主道也故言面言  
衽與帶以見其義云久如字舊音灸非

郝氏曰久灸通不復發之意封固久遠至葬埋之不復開  
矣鞶篋條繫繫重鬲冪用葦席謂以葦席環圍未交向後  
以左掩上故曰北面左衽象人也帶以篋束席外如要帶  
賀之慶成也鞶帶結于後北面南爲後

張氏曰以粗布爲鬲之冪塞令堅固可久以竹篋爲索繫

鬲貫重木簪孔中而懸之又以葦席北向掩重東端爲下  
向西西端爲上向東又以竹篋爲帶加束之而結于後  
鞶圖解鞶篋通張鳳翔本鞶音今字彙音琴  
祝取銘置于重

註曰祝習周禮者也

疏曰銘待殯訖乃置於肆今且置于重必且置於重者重  
與主皆是錄神之物故也

敖氏曰未用之權置于此置之蓋杠在其後銘在其前  
郝氏曰銘銘旌置于重上識死者姓名也

世佐案祝夏祝也不言夏亦文省於是復云祝則懸鬲  
于重者乃甸人爲之與

右設重

張氏曰以上並始死之日所用之禮

厥明陳衣于房南領西上綉絞橫三縮一廣終幅析其末



傳禮集編 卷十二  
註曰縞屈也絞所以收束衣服爲堅急者也以布爲之縮從也橫者三幅從者一幅析其末者令可結也喪大記曰絞一幅爲三

疏曰喪大記云凡陳衣者實之篋取衣者亦以篋升降者自西階

孔氏曰從者一幅置於尸下橫者三幅亦在尸下從者在橫者之上每幅之末析爲兩片以結束爲便也

敖氏曰此雖有他物而衣居多故惟以陳衣言之南領變於襲亦以旣小斂則尸在堂也衣南領則絞與衾亦皆北陳矣縞者前列自西而東次列自東而西其下皆然如物之縞屈也絞橫三縮一順其用之時而陳之也析其末者析其兩端爲二如掩之制然絞言廣不言長取節於人其度不定也

郝氏曰尸旣襲加衾絞曰小斂未棺斂曰小陳衣陳小斂衣南領衣領向南順尸尸在西自西陳而東廣終幅橫直皆全幅古布幅廣二尺二寸橫三則六尺六寸析裂也未絞兩端

張氏曰厥明者繼昨日而言死之第二日也此下爲將小斂陳其衣物奠牲

緇衾頰裏無統

註曰統被識也斂衣或倒被無別於前後可也凡衾制同皆五幅也

疏曰下文云祭服不倒則餘服有倒者被本無首尾生時有統爲記識前後恐於後互換死者一定不須別其前後可也喪大記云紵五幅無統衾是紵之類故知亦五幅郝氏曰衾被也在衣外絞內頰脛同赤色無統不用組繫

傳禮集編 卷十二  
以外有絞也

祭服次

註曰爵弁服皮弁服

疏曰凡陳斂衣先陳絞紵於上次陳祭服於下故云祭服次至大斂陳衣亦先陳絞紵衾次陳君毳祭服所以然者以絞紵爲裏束衣故皆絞紵爲先但小斂美者在內大斂美者在外故小斂先布散衣後布祭服大斂則先布祭服後布散衣是小斂美者在內大斂美者在外也襲時美者在外是三者相變也

敖氏曰祭服蓋指元端以上而言也士元端而祭於已助祭則朝服焉襲用爵弁服皮弁服祿衣各一稱故惟以二弁服爲祭服此斂衣多矣宜用朝服元端也

世佐案祭服亦謂爵弁服也皮弁是與君視朔之服蜡祭服雖亦名皮弁而其制則異故皮弁服不可云祭服也士祭於已服元端此祿衣近之而其制又連衣裳亦不可云祭服此經所謂祭服唯指助君祭之爵弁服耳先儒皆兼皮弁服元端說之恐非是唯云祭服者舉其最尊者言也次次于衾也陳法西上精則在上列者次而東在下列者次而西也

散衣次

註曰祿衣以下袍繭之屬

疏曰袍繭有著之異名同入散衣之屬也

世佐案散衣謂自皮弁服以下

凡十有九稱

註曰祭服與散衣

疏曰士之服唯有爵弁皮弁祿衣而已云十九稱當重之

使充十九必十九者法天地之終數也天地之初數天一  
地二終數天九地十人在天地之間而終故取終數爲斂  
衣稱數尊卑共爲一節也

從續通  
解節本

陳衣繼之

註曰庶禭

不必盡用

註曰取稱而已不務多

疏曰衣服雖多不得過十九

敖氏曰此惟指繼陳者也嫌陳之則必用之故云然

世佐案十有九稱者謂祭服與散衣之數主人所自盡  
者耳庶禭蓋不在此數也疏說非

右陳小斂衣

饌于東堂下脯醢醴酒冪奠用功布實于篚在饌東

註曰功布鍛濯灰治之布也凡在東西堂下者南齊拈

敖氏曰功布大功小功布之通稱未審其以何者用之也  
下於大斂之奠乃云東方之饌兩瓦甒其實醴酒然則此  
醴酒惟在饌與

郝氏曰脯醢醴酒小斂之奠饌于堂下皆有巾冪用鍛治  
功布爲之實竹器內

設盆盥于饌東有巾

註曰爲奠設盥也喪事略故無洗也

疏曰爲設奠人設下云夏祝及執事盥執醴先酒卽是於  
此盥也

敖氏曰盥盛盥水之器也盆盛棄水

郝氏曰酒醴脯醢東設盆以盛水將奠盥手也巾以拭手  
世佐案盆盥以盆爲盥器也上經云盥于盆上是其用

之之法矣敖說非

右陳小斂奠設盥

苴經大鬲下本在左要經小焉散帶垂長三尺牡麻經右本在上亦散帶垂皆饌于東方

註曰苴經斬衰之經也苴麻者其貌苴以爲經服重者尚麤惡經之言實也鬲盥也中人之手盥圍九寸經帶之差自此出焉下本在左重服統於內而本陽也要經小焉五分去一牡麻經者齊衰以下之經也牡麻經者其貌易服輕者宜差好也右本在上輕服本於陰而統於外散帶之垂者男子之道文多變也饌于東方東坫之南苴經爲上疏曰此小斂訖當服未成服之麻也小斂經有散麻帶垂之至三日成服絞之婦人初而絞之與小功以下男子同饌于東方堂上坫南非堂下也

敖氏曰左本右本纓皆在左也麻所重者本經所重者纓苴麻經以本爲纓明其最重也牡麻經有本而不以爲纓明其差輕也纓皆在左者左尊右卑重者宜居尊處也散謂不絞之也此垂謂帶下也云帶垂又云長三尺見其帶下之長與大帶同也大帶說見首篇東方謂序東下云經于序東是也其餘經帶亦饌于此以經無本不纓而帶不散垂故不言之 釋文云鬲又作搨案喪服傳亦云大搨今定作搨

郝氏曰苴經絞苴麻爲斬衰首經其大一搨麻根向下居左象陽也要經亦絞麻爲之小首經五分之一帶卽要經麻散垂不絞牡麻經齊衰首經麻根居右向上象陰二經父母之喪孝子未成服小斂畢先加麻經

世佐案經帶之制詳見喪服所謂下本在左右本在上

者蓋以服之重輕爲差非有父母之喪之異也郝氏象  
陽象陰之說誤

婦人之帶牡麻結本在房

註曰婦人亦有苴經但言帶者記其異此齊衰婦人斬衰  
婦人亦苴經也

疏日記其異謂男子帶有散麻婦人則結本是其異者  
敖氏曰此謂婦人凡帶之有本者皆然斬衰之帶亦在其  
中矣是時帶亦未絞但結其本以別於男子耳其首經亦  
皆與男子同婦人斬衰之帶所以不與其首經皆用苴麻  
者以其卒哭無變至祥乃除故聖人權其前後輕重之宜  
卽於始死之時用牡麻爲之而但以首經見斬衰之義也  
郝氏曰凡麻帶皆本下垂唯首經有上下本之異在房在  
東房不與男子服同處堂下

### 右陳經帶

牀第夷衾饌于西北南

註曰第簣也夷衾覆尸之衾喪大記曰自小斂以往用夷  
衾夷衾質殺之裁猶冒也

疏曰云小斂以往則此夷衾本爲覆尸覆柩不用入棺矣  
是以將葬啟殯覆棺亦用之云猶冒者案上文云冒緇質  
長與手齊經殺掩足此作夷衾亦如此上以緇下以經連  
之乃用也其冒則韜下韜上訖乃爲綴笏使相續此色與  
形制大同而連與不連則異也

孔氏曰小斂前有冒故不用夷衾自小斂後衣多不可用  
冒故用夷衾覆之夷衾所用緇色及長短制度如冒之質  
殺但不復爲囊及笏聯也始死幘用斂衾是夫斂之衾自  
小斂以前覆尸至小斂時君錦衾大夫縞衾士緇衾用之

小斂斂訖別制夷衾以覆之其小斂之前所用大斂之衾者小斂以後停而不用至將大斂及陳衣又更制一衾主用大斂也

黃氏曰案士喪禮幘用斂衾疏云大斂之時兩衾俱用一衾承薦於下一衾以覆尸則始死所用之衾至大斂卽以承薦非停而不用也

敖氏曰尸夷于堂乃設此衾故以夷衾名之不以斂故別饌之

郝氏曰牀夷尸于堂之牀第席也夷衾制與冒同較大

世佐案冒以韜尸夷衾以覆尸則其制蓋異矣記云贊殺之裁猶冒者特謂其上緇下漉如之耳

西方盥如東方

註曰爲舉者設盥也如東方者亦用盥布巾饌于西堂下

疏曰爲將舉尸者下經上盥二人是也

右陳牀第夷衾設盥

陳一鼎于寢門外當東塾少南西面

敖氏曰當東塾亦在其南也少南者明其稍遠之不北面喪奠禮異也

其實特豚四鬣去蹄兩胛脊肺設局甕甕西末素俎在鼎西西順覆覆匕東枋

註曰鬣解也四解之殊肩髀而已喪事略去蹄去其甲爲不潔清也胛脅也素俎喪尚質旣饌將小斂則辟襲奠今文鬣爲剔

疏曰此亦爲小斂奠陳之甕用茅爲編言西末則茅本在東云喪事略謂豚解不體解也四鬣并兩胛脅與脊總爲七體襲奠卽始死之奠襲後改爲襲奠以恐妨斂事故辟

之亦當於室之西南隅如將大斂辟小斂奠於序西南也  
敖氏曰此鼎實所謂合升者也四鬣兩肩兩髀也四者惟  
去其蹄甲明其餘不去也胎似是諸脅之總名惟言脊是  
不分之矣體骨合爲七段乃豚解者之正法也又以下禮  
考之此設鼎乃設扃而云設扃鼎者文順耳鼎西末俎西  
順七東枋皆統於鼎而順之俎在鼎西如其載時之位

右陳鼎俎 張氏曰以上小斂 待用衣物計五節

士盥二人以並東面立于西階下

註曰立俟舉尸也

疏曰舉尸謂從襲牀遷尸於戶內服上

郝氏曰士親屬供斂事

世佐案士有司羣執事者也喪大記云士與其執事者  
則斂又云凡斂者六人孔疏云凡者實賤同也兩邊各

三人故用六人此云二人以並則六人爲三列也立法  
必如此者象其舉尸之時也郝云二人盥手竝立似失  
考

布席于戶內下莞上簟

註曰有司布斂席也

陸氏德明曰莞草叢生水中莖圓江南以爲席形似小蒲  
而實非也

孔氏曰郭璞曰西方人呼蒲爲莞蒲江東謂之苻離司几  
筵有莞筵蒲筵則爲兩種席也

敖氏曰此席布于地也喪大記曰含一牀襲一牀遷尸于  
堂又一牀用牀者止於是耳

郝氏曰莞蒲席簟竹簟莞著地上加簟

馮氏復京曰司几筵有次席註以爲桃枝竹所次成者其

卽此簞歟莞席在下卽筵也竹篔在上卽重席也

世佐案席葦席也喪大記云小斂於戶內大斂於阼君以簞席大夫以蒲席士以葦席是其徵矣席與莞簞葢爲三重其布之之法先以席著地而後加莞于上莞上又加簞也云下莞者對簞立文耳郝云莞著地非又案鄭註喪大記云簞細葦席也是以葦席與簞爲一物而士上同于君矣葢誤馮氏說詩又以簞爲次席亦非以愚考之記所云簞席殆卽司几筵之次席而斯干之詩及此經之所謂簞則竹篔而非席也于莞簞則同之伸孝子盡愛之心也於席則異之所以辨尊卑也

商祝布絞衾散衣祭服祭服不倒美者在中

註曰斂者趨方或慎倒衣裳祭服尊不倒之也美善也善衣後布於斂則在中也旣後祭布服而又言善者在中明每服非一稱也

疏曰襲時衣裳少不倒小斂衣裳多取其要方除祭服之外或倒或否斂衣半在尸下半在尸上今於先布者在下則後布者在中可知也云旣後布祭服而又言善者在中明每服非一稱也者欲見祭服又在散衣之下則是後布祭服祭服則是善者復云善者在中則祭服之中更有善者可知故云每服非一稱

敖氏曰美者猶尊者也祭服以尊者爲美云在中者據斂時而言也若於此時則但爲上下之次耳爵弁服最尊在上餘亦以尊卑爲次

郝氏曰簞上布絞絞上衾衾上散衣散衣上祭服散衣顛倒置之惟祭服順首足不倒美者卽祭服在中近膚居上張氏曰斂衣有藉者有覆者旣云十九稱取法天地之終



數當以十為藉九為覆也其斂法於戶內地土布席席上布絞衾絞衾上布衣遷尸衣上復用衣加尸上乃結絞衾也

世佐案云祭服不倒則散衣有倒者明矣必倒之者取其前後厚薄均也斂衣十有九稱而士服止爵弁皮弁祿衣三者必重之以足其數計每服或六稱或七稱也爵弁服最尊故不倒皮弁服祿衣則倒之可矣疏云三者皆祭服不倒則倒者更何服乎於此益見祭服專指爵弁言也美者謂服之尊者也爵弁美于皮弁皮弁美于祿衣云美者在中見其上下陳法也其藉尸者祿衣最下以次而上其覆尸者爵弁服最下以次而上如此則在中者皆其美者矣蓋以去尸遠近為尊卑之差而不取乎見美也

士舉遷尸反位

註曰遷尸於服上

世佐案反位反西階下位舉尸之法說見上郝云士舉尸首足非

設牀第于兩楹之間衽如初有枕

註曰衽寢臥之席也亦下莞上簟

敖氏曰楹間東西節也宜於楹為少北

張氏曰此牀待斂後俛尸衽如初如尸內之莞簟也

卒斂徹帷

註曰尸已飾

敖氏曰斂之言藏也既襲而又加衣衾之類焉所以深藏其體也故曰斂下放此

主人西面馮尸踊無算主婦東面馮亦如之

註曰馮服膺之  
郝氏曰馮凭通撫也

世佐案喪大記云君於臣撫之父母於子執之子於父母馮之婦於舅姑奉之舅姑於婦撫之妻於夫拘之夫於妻於昆弟執之孔疏云君尊但以手撫案尸心身不服膺也馮之者服膺心上也然則馮與撫異矣郝以撫釋馮非

主人髻髮袒眾主人免于房

註曰始死將斬衰者雞斯將齊衰者素冠今至小斂變又將初喪服也髻髮者去笄纒而紒眾主人免者齊衰將袒以免代冠冠服之尤尊不以袒也免之制未聞舊說以爲如冠狀廣一寸喪服小記曰斬衰髻髮以麻免而以布此用麻布爲之狀如今之著慘頭矣自項中而前交於額上

卻繞紒也于房入室釋髻髮宜於隱者今文免皆作統古文髻作括

疏曰問喪雞斯鄭云當爲笄纒

司馬氏光曰括髮先用麻繩撮髻又以布爲頭帶齊衰以下皆免喪布或縫絹廣寸婦人髮亦細麻爲繩齊衰以下亦用布皆如慘頭之制自項向前交於額上卻遶髻如著慘頭也

呂氏大臨曰免以布爲卷幘以約四垂短髮而露其髻於冠禮謂之缺項冠者必先著此缺項而後加冠故古者有罪免冠而缺項獨存因謂之免者免以其與冕弁之冕其音相亂故改音問

朱子曰註疏以男子括髮與免及婦人髮皆如著慘頭然慘頭如今之掠頭編子自項而前交於額上卻繞髻也免

或讀如字謂去冠

黃氏曰案崔氏云始死加素冠於笄纒之上始死去冠惟留笄纒不應遽加素冠於笄纒之上案喪服小記斬衰括髮以麻疏云將小斂去笄纒著素冠視斂訖投冠而括髮當以喪服小記之疏爲正 又案雜記小斂環經註云大夫以上素爵弁而加此經焉又喪大記君將大斂子弁經卽位于序端又案曾子問云麻弁經註曰弁而加環經此三條與司服弁師所謂弔服弁經其制竝同此若可疑者又案雜記小斂環經疏家引鄭註弁師云環經者大如總之經纏而不斜今此所謂彼經註也則是疏家已合小斂環經與弔事弁經二者而爲一矣豈弁經本爲弔服而設然親始死孝子去冠或在道或小斂大斂不可無飾故大夫以上亦必素弁而加環經歟又案雜記云大夫與殯亦

弁經以大夫視它殯尚弁經則其子弁經視斂明矣崔氏變除乃云爵弁委貌環經乃括髮之後始用之其不然又明矣 又案士喪禮主人拜賓之後乃奠之前云襲經所謂經者首經與要經散帶之總稱則知散帶在乃奠之前 雜記小斂環經註家乃加散帶二字註說非是 又案喪服小記云斬衰括髮以麻爲母括髮以麻免而以布疏云爲母初喪至小斂後括髮與父禮同至尸出堂子拜賓事之時猶與爲父不異唯爲父則括髮以至大斂而成服若母喪則襲經帶乃奠則已著布免矣此爲母與父異者也 又案此經文唯言眾主人而賈氏士喪記疏云齊衰以下至總麻首皆免也其所用布之升數未詳

敖氏曰檀弓曰始死羔裘元冠者易之而已易者謂易之以素冠深衣也然則始死之服主人以下皆同而未暇有

所別異今既小斂主人乃去冠與纒而以麻爲髻髮眾主人以下乃去冠與纒而以布爲免二者皆所以代冠也其制雖不可考然以意求之疑其度但足以繞紒而已以其無纒故謂之髻髮言括結其髮也以其無冠故謂之免言因免冠而爲之也小斂之日喪事方始乃以二者別親疎而復以經帶之差繼之曲禮曰生與來日其此之謂乎于房兼髻髮者言也必于房者宜與髻者異處也免不言袒可知

郝氏曰髻括通結也親始死孝子投冠存笄纒小斂畢尸將出盡去其笄纒散髮結以麻袒左臂衣扱于帶右免纒同免冠以麻布纏頭曰纒父喪免徒首母喪纒以布孝子免而括髮眾主人纒不括髮于房尸尚出戶也又曰鄭謂始死將斬衰者笄纒是也謂將齊衰者素冠未然父母始

死孝子免冠笄纒如罪人所謂徒跣者也服問云親始死雞斯徒跣雞斯卽笄纒不冠曰徒不屨曰跣周禮罪人徒役不冠飾父母初喪孝子負罪引慝如囚人何冠屨之有况小斂親死越宿豈尚從容加冠待既斂而後免邪故叔孫武叔母死小斂尸出戶始投冠子游譏之既夕禮啟殯丈夫皆髻如婦人已殯及葬猶不冠而况始死乎既成服乃有喪冠若始死卽素冠又何俟三日然後成服

世佐案袒者爲將奉尸也

婦人髻于室

註曰始死婦人將斬衰者去笄而纒將齊衰者骨笄而纒今言髻者亦去笄纒而紒也齊衰以上至笄猶髻髻之異於髻髮者既去纒而以髮爲大紒如今婦人露紒其象也檀弓曰南宮縚之妻之姑之喪夫子誨之髻曰爾毋縱縱

爾爾毋扈扈爾其用麻布亦如著慘頭然  
疏曰將斬衰婦人去笄纒而麻髻將齊衰婦人去骨笄與  
纒而布髻也

黃氏曰其大功以下之髻案賈氏疏則自齊衰以下至總  
皆布髻 又曰括髮免髻乃小斂至大斂未成服之制又  
有變禮括髮免髻者奔喪是也有啟殯見棺柩變同小斂  
之時者既夕禮丈夫髻散帶垂是也大要不出此三節而  
免之用爲尤廣蓋喪禮未成服以前莫重於袒括髮檀弓  
曰袒括髮去飾之甚也括髮以麻免以布又曰免不冠者  
之所服則免之禮稍殺於袒括髮也是故小斂爲父括髮  
而至於成服爲母則卽位之後不括髮而爲免小斂有括  
髮有免及啟殯則雖斬衰亦免而無括髮以至卒哭不惟  
此也自斬至總皆有免五世無服者亦袒免童子當室免

朋友在它邦亦袒免君弔雖不當免時必免是免之用爲  
尤廣也

敖氏曰曾子問言婦爲舅姑始死之服布深衣縞總則吉  
笄而纒自若矣是乃將齊衰者也以始死男子之服準之  
則此時婦人將斬衰而下者之服皆當如此齊衰者之爲  
也髻者去笄總與纒而露紒也至是而當髻者乃髻其不  
當髻者但去笄總耳當髻者妻也妾也女子子與婦也非  
是雖三年者猶不髻此時當髻者皆在室故於焉爲之由  
便也婦人之髻與否喪服經記見之矣

右小斂

黃氏曰案小斂所用之日以喪禮義考之但有死三日而  
斂若併死日而數二日而小斂三日而大斂今言三日而  
斂則恐指大斂而不及小斂惟白虎通義云天子諸侯三

傳禮集編 卷十二  
日小斂大夫士二日小斂此乃小斂日數雖引以爲在禮  
有之然無所考天子諸侯殯葬月日與士不同則斂日亦  
當不同

士舉男女奉尸俛于堂幬用夷衾男女如室位踊無算

註曰俛之言尸也夷衾覆尸柩之衾也堂謂楹間牀第是  
也

敖氏曰幬用夷衾者禮貴相變且斂衾當以陳也夷衾不  
陳此衾云夷者以其用之於尸而不以斂也室位馮尸之  
位

郝氏曰俛夷通不起曰夷故尸居謂夷俟如室位男東女  
西也

姜氏曰俛之言尸猶陳也

世佐案俛之言移也不曰移而曰俛者依尸爲言也

主人出于足降自西階眾主人東卽位婦人阼階上西面主  
人拜賓大夫特拜士旅之卽位踊襲經于序東復位

註曰拜賓鄉賓位拜之也卽位踊東方位襲經於序東東  
夾前

疏曰眾主人雖無降階之文當從主人降自西階主人就  
拜賓之時眾主人遂東卽位於阼階下主人位南西面也  
經云主人降自西階卽位主人拜賓明不卽位而先拜賓  
是主人鄉賓位拜賓可知主人拜賓訖卽向東方阼階下  
卽西面位踊踊訖襲經也襲經于序東謂鄉堂東東當序  
牆之東又當東夾之前非謂就堂上東夾前也云復位者  
復阼階下西面位

敖氏曰阼階上非婦人之正位於主人之降乃居之者辟  
賓客之行禮者也後遂以之爲節主人拜賓鄉其位特拜

者每人各一拜之也旅之者其人雖眾惟三拜之而已經著經帶也

世佐案出于足者尸北首主人北由尸足過西而降也眾主人亦然婦人則由足過東而立阼階上也襲復衣也經著首經及要經也序東卽彛陳經帶處上文經帶饌于東方此云序東互見也襲者唯主人經則兼眾主人而言也

右奉尸俛于堂拜賓

楊氏曰小斂變服有二節小斂于戶內主人主婦馮尸而後主人髻髮袒絞帶婦人髻于室眾主人免于房布帶奉尸俛于牀主人踊無算降拜賓還卽阼階下主人位踊而後襲經于序東云襲者髻髮則袒至此方襲而經為父母有小異小記曰斬衰括髮以麻為母括髮以麻免而以布大記曰奉尸

俛于堂降拜賓主人卽位襲帶經踊母之喪卽位而免疏云為父小斂訖括髮自項以前交於額上卻繞紒如著慘頭焉為母小斂後括髮與父禮同自小斂後至尸出堂子拜賓之時猶與父不異至拜賓後子往卽堂下位時則異也若為父此時猶括髮而踊襲經帶于序東以至大斂而成服若母喪於此時則不復括髮乃著布免踊而襲經帶以至成服 喪大記拜賓之節君拜寄公國賓大夫士拜卿大夫於位於士甸三拜夫人亦拜寄公夫人於堂上大由外來奔喪之位主人在東方由外來者在西方諸婦南鄉無奔喪者婦人東向乃奠

註曰祝與執事為之

郝氏曰始死孝子昏迷不成禮祝與執事者代奠  
舉者盥右執匕卻之左執俎橫攝之入阼階前西面錯錯俎  
北面

註曰舉者盥出門舉鼎者右人以右手執匕左人以左手  
執俎因其便也攝持也西面錯錯鼎於此宜西面錯俎北  
面俎宜西順之

疏曰各以內手舉鼎外手執匕俎故云便也

敖氏曰舉者盥卽執匕俎是亦盥於門外矣經不見設此  
盥者略之俎錯於鼎西

郝氏曰舉舉鼎盥將舉鼎盥手左右鼎左右二人共舉鼎  
寢門外右人執匕卻向後左人執俎橫持鼎入寢門錯于  
阼階下西向錯置也置俎鼎西北向橫設鼎自外入西爲  
左東爲右

世佐案此盥亦于西方盥而後出經不言出文省也敖  
云盥于門外非鼎在寢門外西面北爲右東爲左入時  
右人在前此舉之通法也云卻之者仰其匕也郝云右  
人執匕卻向後尤誤錯俎北面左人錯之于鼎南也  
右人左執匕抽扃于左手兼執之取鼐委于鼎北加扃不坐  
註曰抽扃取鼎加扃於鼎上皆右手  
郝氏曰立委之喪禮質也

世佐案鼎北鼎之右也故右人取鼐卽委之于此而加  
扃焉亦便也扃亦西順

乃柩載載兩髀于兩端兩肩亞兩膂亞脊肺在於中皆覆進  
柩執而俟

註曰乃柩以柩次出牲體右人也載受而載于俎左人也  
亞次也凡匕體皆覆爲塵柩本也進本者未異於生也骨



有本末古文札爲匕髀爲脾

疏曰凡七體者前左右肩臂膈屬焉後左右脾膈胙屬焉并左右脅通脊爲七體也諸進體皆不言覆此言覆者由無尸而不食故覆之也云未異于生者公食大夫亦進本

是生人法今以始死故未異于生也

款氏曰此時匕者西面于鼎東載者北面于鼎西南兩端俎之前後也兩肩亞各次於髀也兩肱亞各次於肩也脊肺在於兩肱之中脊東而肺西也俟者俟同升上言四鬣去蹄則前體乃肩臂膈後體乃髀肱胙也此惟以肩髀爲稱者其體不分故以上包下也皆覆亦以別於生也 匕

鄭本從今文作札註曰古文札作匕繼公謂用匕謂之匕猶設尊謂之尊設席謂之席之類是也或作札者似後人誤改之以別於其爲器名者而改之不盡故匕札雜也當

從古文作匕

郝氏曰右人匕左人受而載之兩髀以下載肉之序兩端俎東西也覆反也皮反居下柢本也肉以骨爲本進向尸也

張氏曰皆覆謂牲體皆覆設之

姜氏曰肱有兩訓一音粕謂胸脅也一音博謂肩甲也又與膊同鄉飲酒記註後脛骨二膊胙是也

世佐案執而俟者謂左人執俎而俟奠也右人於是加匕于鼎反西階下位矣敖云俟同升郝云執匕以俟奠皆誤

夏祝及執事盥執醴先酒脯醢俎從升自阼階丈夫踊甸人徹鼎中待於阼階下

註曰執事者諸執奠事者中功布也執者不升已不設祝

既錯醴將受之

疏曰云甸人徹鼎中中衍者以其空無事故徹案公食大

夫云甸人舉鼎順出奠于其所謂當門也或云徹鼎鼎下似脫

一巾者誤何者前陳饌于東堂下脯醢醴酒奠奠用功布

實于簞何徹之有也

敖氏曰執醴者祝也俎亦升自阼階喪奠禮異也升而丈

夫踊節也凡奠時丈夫婦人之踊皆以奠者之往來為節

世佐案舊有以甸人徹鼎中為句故疏辨之見其當於

鼎字絕句巾字屬下為句也坊本互有衍脫今正之

奠于尸東

敖氏曰先言其所奠之處下乃奠之

執醴酒北面西上

註曰執醴酒者先升尊也立而俟後錯要成也

郝氏曰祝與執事以醴酒豆俎設于堂上尸東如生食右

取便也執醴酒者立尸東北面奠以醴酒為主在豆俎之

西南俟豆俎奠而後奠

世佐案西上尸在西也下放此

豆錯俎錯于豆東立于俎北西上

敖氏曰豆兼籩言也爾雅曰竹豆謂之籩其錯之籩脯先

設而在南也俎北之位執脯者在西

張氏曰立于俎北西上奠豆俎之人也俟祝畢事同由足

降自西階

醴酒錯于豆南

敖氏曰醴在北也記曰兩甌醴酒酒在南此位亦當如之

既夕禮曰醴酒在籩西北上

祝受巾中之由足降自西階婦人踊奠者由重南東丈夫踊

註曰巾之爲塵也東反其位

疏曰主人位在阼階下婦人位在上故奠者升丈夫踊奠者降婦人踊各以所見先後爲踊之節也奠者由重南東丈夫踊者奠者奠訖主人見之更與主人爲踊節也又以其重主道神所憑依故必由重南東過是以主人又踊也云東反其位者其位蓋在盆盥之東南上

敖氏曰祝既受巾巾之卽由足而降明不立于俎北之位祝降而執事者從之由重南而東也

賓出主人拜送于門外

註曰廟門外也

疏曰鬼神所在曰廟故名適寢爲廟也

張氏曰此賓爲小斂來者

乃代哭不以官

註曰代更也孝子始有親喪悲哀憔悴禮防其以死傷生使之更哭不絕聲而已人君以官尊卑士賤以親疏爲之三日之後哭無時周禮挈壺氏凡喪縣壺以代哭疏曰禮有三無時之哭始死未殯哭不絕聲一無時殯後葬前朝夕入於廟阼階下哭又於廬中思憶則哭是二無時既練之後在聖室之中或十日或五日一哭是三無時練前葬後有朝夕在阼階下哭唯此有時無無時之哭也敖氏曰不以官者下大夫也不以官之尊卑爲序則但以親疎爲之喪大記曰大夫官代哭不縣壺士代哭不以官郝氏曰大夫以上有家臣士無官所親以序相代也張氏曰此小斂後節哀之事

右小斂奠

黃氏曰案小斂奠當在既斂之後經文已具今以士文

字疑當 小斂奠本經記註疏考之解四闕一字 當作柶勺各二為朝夕各進醴酒而設則大小斂奠之夕又有別進醴酒一篇經文不具闕四字 當考也

有禭者則將命擯者出請入告主人待于位

註曰喪禮略於威儀既小斂擯者乃用辭出請之辭曰孤某使某請事

敖氏曰此禭者惟謂使人禭者也

擯者出告須以賓入

註曰須亦待也出告之辭曰孤某須矣

敖氏曰以賓入帥之也

賓入中庭北面致命主人拜稽顙賓升自西階出于足西面委衣如於室禮降出主人出拜送

敖氏曰致命之禮施於主人也乃北面者凡喪禮唯致命

於堂乃東面其他則否亦異於吉禮也禭者親友殷勤之意故為之稽顙以重謝之此非君禭之節故無嫌於室禮謂委衣于尸東牀上也主人出拜送亦于廟門外小斂以後主人於喪賓則出送之惟不迎賓耳

世佐案中庭重之北也禭為死者故致命于中庭北面以尸在兩楹之間也敖云西方中庭非

朋友親禭如初儀西階東北面哭踊三降主人不踊

註曰朋友既委衣又還哭于西階上不背主人

敖氏曰初儀拜送以上之禮也尸在楹間故於西階東北面鄉之哭踊此則異於使人禭者也主人不踊惟哭而已郝氏曰主人不踊別于君禭也

禭者以褶則必有裳執衣如初徹衣者亦如之升降自西階以東

信齋集卷十一  
註曰帛爲褶無絮雖復與禪同有裳乃成稱不用表也以東藏以待事也

疏曰案喪大記云小斂君大夫複衣複衾大斂君褶衣褶衾大夫士猶小斂也若然則士小斂大斂皆同用復而襪者用褶者褶者所以襪主人未必用之襪耳雜記云子羔之襲也繭衣裳與稅衣乃爲一稱以其絮襲故須表此雖有表裏爲褶衣裳別作裳又無絮非襲故有裳乃成稱不須表也言雖復與禪同者褶衣與複衣相對有著爲復無著爲褶散文褶亦爲復也案喪大記有衣必有裳乃成稱據禪衣祭服之等而言此褶雖復與禪同亦得裳乃成稱也云藏以待事也者以待大斂事而陳之也  
敖氏曰褶褶衣也裏衣之裕者也云則必有裳者嫌其非類可以不必用之也此但取衣裳具乃成稱之義故須有

之褶有裳亦簪之徹衣者以東變於小斂以前之禮  
郝氏曰褶夾衣凡襪執衣及徹衣皆左執領右執要如室中之禮襪者與徹衣者升降皆由西階徹者以衣降歸于東壁

姜氏曰疏說殊未楚案褶爲帛玉藻文蓋二者皆無絮但復用布褶用帛耳

宵爲燎于中庭

註曰燎火燹

郝氏曰宵卽小斂之夕燎地燭在地曰燎手執曰燭

張氏曰案下記云旣襲宵爲燎于中庭是未殯前夜皆設燎也

右襪 楊氏曰大斂襪 張氏曰 以上皆親喪第二日禮

郝氏曰親始死含襲明日乃斂又明日乃大斂三日猶全

其復生也然暴尸累日將有腐敗之憂盛夏暑月此禮未可盡拘

世佐案荀子云禮者謹於吉凶不相厭者也絀續聽息之時則夫忠臣孝子亦知其閔已然而殯斂之具未有求也垂涕恐懼然而幸生之心未已持生之事未輟也卒矣然後作之故雖備家必踰日然後能殯然則三日而殯非徒企其復生也亦以殯斂之具不三日則不能備也孝子之殯其親也凡附於身者必誠必信勿之有悔焉而已

厥明滅燎陳衣于房南領西上綉絞紵衾二君襚祭服散衣庶襚凡三十稱紵不在算不必盡用

註曰紵單被也衾二者始死斂衾今又復制也小斂衣數自天子達大斂則異矣喪大記曰大斂布絞縮者三橫者

五五坊本  
作三誤

疏曰云紵不在算者案喪大記紵五幅無統鄭云今之單被也以其不成稱故不在數內云不必盡用者案周禮守祧職云其遺衣服藏焉鄭云遺衣服大斂之餘也卽此不盡用者也云衾二者始死幪用斂衾以小斂之衾當陳之故用大斂衾小斂已後用夷衾覆尸故知更制一衾乃得二也云小斂衣數自天子達者案喪大記君大夫小斂已下同云十九稱則天子亦十九稱鄭註云十九稱法天地之終數也案易繫辭生成之數從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是十九爲天地之終數云大斂則異矣者案此文士喪大斂三十稱喪大記士三十稱大夫五十稱君百稱不依命數是亦喪數略則上下之大夫及五等諸侯各同一節則天子宜百二十稱

孔氏曰大斂布絞縮者三者謂取布一幅分裂之作三片直用之三片卽共一幅兩頭裂中央不通橫者五者又取布二幅分裂作六片而用五片橫之於縮下也布紵者皇氏云紵禪被也取置絞束之下擬用以舉尸也孝經云衣衾而舉之是也今案經云紵在絞後紵或當在絞上以絞束之且君衣百稱又通小斂與襲之衣非單紵所能舉也又孝經云衾不云紵皇氏之說未善也絞紵二者布精麤皆如朝服十五升也

敖氏曰祭服散衣皆主人之衣也後言庶禭則是庶禭之中雖有上服猶在主人散衣之後也云紵不在算則衾在算矣不言絞者狹小於紵不在算可知不必盡用亦謂庶禭繼陳或出於三十稱者也

郝氏曰稱必二衾二絞橫縮亦二皆算稱唯紵一故不算衣雖多用數不必如陳數

世佐案大記云大斂士陳衣于序東三十稱西領南上稱數與此同而陳法則異當以此經爲正大夫陳衣于序東五十稱西領南上士陳衣于房三十稱南領西上此尊卑之差也彼記之文或因上大夫而誤耳

東方之饌兩瓦甒其實醴酒角觶木柶豆兩其實葵菹芋羸醢兩邊無滕布巾其實栗不擇脯四脰

註曰此饌但言東方則亦在東堂下也甒白也齊人或名全菹爲芋滕緣也詩云竹祕緄滕布巾邊巾也邊豆具而有巾盛之也特性饋食禮有邊巾

疏曰菹法短四寸者全之若長於四寸則切之喪中之菹葵雖長而不切故取齊人全菹爲芋之解不言豆巾者菹醢濕物不嫌無巾其實有巾矣

從楊氏圖節本

儀禮集解 卷十一  
敖氏日記言設楸於東堂下南順齊于坵餼于其上者正指東方之餼也始死之奠用吉器小斂用素俎至是乃用甒豆而遵無滕皆以漸變之記曰凡遵豆實具設皆巾之亦指此時也乃獨於遵見之者嫌乾物或可不必巾也菹云芋栗不擇脯四脰亦皆變於吉也

郝氏曰芋土芝之言葵又言芋用其一也內則云栗曰揆之凶事實故不擇又曰芋卽蜀人所謂蹲鴟其莖葉可菹鄭謂齊語全菹爲芋未可據

世佐案周禮醯人所掌四豆之實無用芋者亦無一豆而兼用二物者且菹言芋栗言不擇其意相將皆取麤略之義當以註疏爲正郝說誤矣

奠席在饌北斂席在其東

註曰大斂奠而有席彌神之

疏曰有中又有席是彌神之

敖氏曰奠席葦席也周官司几筵曰凡喪事設葦席斂席亦莞與篔也其謂奠席也此二席皆不在楸大斂之奠在室遠於尸柩故始用席以存神也

掘碑見衽

註曰肆埋棺之坎也掘之於西階上衽小要也喪大記曰君殯用輜櫬至于上畢塗屋大夫殯以幬櫬至于西序塗不暨于棺士殯見衽塗上幬之又曰君蓋用漆三衽三束大夫蓋用漆二衽二束士蓋不用漆二衽二束

疏曰肆訓陳謂陳尸於坎知於西階上者檀弓云周人殯于西階之上是也此殯時雖不言南首南首可知引喪大記者見君殯四面及上盡塗之如屋然大夫不得如人君四面攢之但逼西序以木幬覆棺攢置于西序攢中狹小



我取容棺但塗木不及棺而已士殯見衽塗上者卽此經掘肆而見其小要於上塗之而已云帷之者鬼神尚幽闇君大夫士皆同也古者棺不釘用漆者塗合牝牡之中也君棺蓋每縫爲三道小要每道爲一條皮束之大夫士降于君也

楊氏曰古者棺不釘鑿棺蓋之際以衽連之其形兩端大而中小所謂小要也見衽者衽出見於平地肆深淺之節也

敖氏曰言其肆之深淺以見衽爲度也此肆亦在西序下其南蓋近於序端

郝氏曰殯賓也周人殯于西階上賓之也棺蓋合際處曰衽

張氏曰衽所以聯合棺蓋縫者今謂之銀錠扣見衽者坎

不沒棺其衽見於上三衽三束謂每一面三處用衽又以皮三處束之也

棺入主人不哭升棺用軸蓋在下

註曰軸輻軸也輻狀如牀軸其輪輓而行

疏曰詳見旣夕遷于祖用軸註

敖氏曰蓋在下者卻於棺之下也棺旣升則入于肆中而蓋則置於序端與案註云軸狀如轉麟者麟猶輪也以木關其麟之中央而以之則麟由此而轉故以轉麟名之蓋漢時語也謂軸狀如之以今物曉時人也軹謂軸之兩末關輪之處也竊詳註說蓋謂此軹之旁共有四輪前後各二又各有一軸以橫貫其程與輪也鄭氏此說未必有據亦但以意言之

郝氏曰棺升堂載以輪車蓋棺蓋居棺下棺遷于坎尸遷

于棺而后加蓋便也

熬黍稷各二筐有魚腊饌于西坵南

註曰熬所以惑蚍蜉令不至棺旁也爲舉者設盆盥於西  
疏曰喪大記云熬君四種八筐大夫三種六筐士二種四  
筐加魚腊焉註云熬者煎穀也將塗設於棺旁此士二筐  
首足各一筐其餘設於左右云爲舉者設盆盥於西者以  
小斂旣云設盆盥饌于東方明大斂用西方之盆盥矣以  
其先陳盥後陳鼎故于鼎上言之也

敖氏曰有魚腊謂每筐皆有之也此四物者擬用於殯中  
故饌於此孝子以尸柩旣殯不得復奠于其側雖有奠在  
室而不知神之所在故置此於棺旁以盡愛敬之心也然  
不以食而用熬穀不以牲而用魚腊亦所以異於奠也與  
郝氏曰熬黍稷炒穀也雜魚與腊置殯中柩旁惑蠅蟻使

不侵尸

世佐案用此四物之故敖說得之鄭云惑蚍蜉似迂

陳三鼎于門外北上豚合升魚鱠鮓九腊左胖髀不升其他  
皆如初

註曰合升合左右體升於鼎其他皆如初謂豚體及匕俎  
之陳如小斂時合升四鬣亦相互耳

敖氏曰腊用左胖別於吉也此腊惟豚解其髀不升亦前  
肩後肫胎脊而已凡腊必去髀不以豚解體解合升胖升  
而異

姜氏曰鮓小魚也一名鮓鱒有二訓一音專魚之大者與  
鮓不類一音團黑水流入海中多鮓魚似鮓而彘尾則此  
鮓當音團與

燭俟于饌東

註曰燭燧也饌東方之饌有燭者堂雖明室猶闇火在地曰燎執之曰燭

右陳大斂衣奠及殯具

祝徹盥于門外入升自阼階丈夫踊

註曰祝徹祝與有司當徹小斂之奠者小斂設盥于饌東有巾大斂設盥于門外彌有威儀

疏曰此直云祝徹盥于門外者不知何時設此案上小斂陳饌訖卽言設盥則陳大斂饌訖亦設盥于門外也

敖氏曰祝徹者題下事也此徹者多矣惟言祝見其尊者耳是時無東堂下之盆盥故盥于門外

祝徹巾授執事者以待

註曰授執巾者於尸東使先待于阼階下爲大斂奠又將巾之祝還徹醴也

敖氏曰設小斂奠之時執巾者待于阼階下祝就而受之然則祝於此時亦惟以巾授之於阼階下蓋授受之節宜同也祝旣授巾乃還徹醴以待者謂執事以巾置于饌所以待奠事之至也

徹饌先取醴酒北面

註曰北面立相待俱降

敖氏曰醴酒尊先取之後設先取禮相變也饌字誤當作奠 案註云相待俱降謂待取俎豆者也

其餘取先設者出于足降自西階婦人踊設于序西南當西榮如設于堂

註曰爲求神於庭孝子不忍使其親須臾無所馮依也堂謂尸東也凡奠設于序西南者畢事而去之 敖氏曰其餘謂取籩豆俎者也先設者先取之後設者後

取之經惟言取先設者見其初者耳既取則南面西上俟執醴酒者行而從之降矣設于序西南改設之也凡徹尊者之盛饌必改設之而後去之序西南南北節也當西榮東西節也不設於東異於生也特牲饋食禮曰祝命徹阼俎豆籩設于東序下此生者之禮也此新奠設于既殯之後而舊奠乃徹於未斂之前者爲辟斂故爾凡改設者賓出則徹之

醴酒位如初執事豆北南面東上

註曰如初者如其醴酒北面西上也執醴尊不爲便事變位

敖氏曰醴酒亦後設故其位如初執豆俎者既設而東上俟設醴酒者畢而從之降亦由便也此奠于西堂其俟降之位東上是由饌東而南乃降自側階也然則側階南於

序端矣凡升降自側階者此經皆不見之

世佐案醴酒謂執醴酒者祝及執事者一人也位俟時而設之位初謂設小斂奠也執事謂設豆及俎者豆北南面東上設畢而俟之位也初豆俎既設立于俎北西上此則異于初者也必東上者便其以次而適東方也上先言降自西階乃言設于序西南當西榮則其改設在庭明矣惟其在庭故取節于榮也敖云此奠于西堂何其弗深考耶

乃適饌

註曰東方之新饌

敖氏曰適東方之饌處以待事至也後放此適饌亦由主人之北

世佐案設醴酒畢祝先行執事者隨之而適東方也云

適饌者明近其所有事

帷堂

註曰徹事畢

敖氏曰又將設飾也

張氏曰殆為大斂將遷尸故帷之

右徹小斂奠帷堂

婦人尸西東面主人及親者升自西階出于足西面袒

註曰袒為為字坊本脫今依疏及集說補大斂變也不言髻免髻髮小斂

以來自若矣

敖氏曰婦人尸西東面以男子將升故也取節於尸明近於牀此親者謂眾主人也男子但言西面袒是遠於尸矣然則此時主人堂上之位其在阼階上所布席之東與士盥位如初

註曰亦既盥並立西階下

敖氏曰此時不設東堂下之盥而徹者乃盥于門外似亦未必有西方之盥若然則此士亦盥于門外與喪大記言君大斂之禮云士盥于盤上北面

世佐案初謂小斂也云盥位如初則亦盥于西方盆上可知矣上不言設西方盥文不具耳敖說非郝云盥於東堂下尤誤

布席如初

註曰亦下莞上簟鋪於阼階上於楹間為少南

敖氏曰布席之處其於階上為少西於楹為少北蓋小斂之牀大斂之席與殯肆南北之節宜同也

商視布絞衾衣美者在外君襚不倒

註曰至此乃用君襚主人先自盡

敖氏曰美者在外謂衣也君禭先祭服祭服先散衣而祭服之中又各有所先後皆所謂美者在外也在外亦指斂時言之若於此時則但爲在下耳君禭不倒尊也以祭服視散衣則祭服爲尊以君禭視祭服則君禭爲尊惟君禭不倒則祭服亦有倒者矣至是乃用君禭者大斂之禮重故以服之尤尊者爲之襲而美者在外小斂而美者在中大斂又反之禮貴相變也

郝氏曰祭服美故在外君禭尊順領布之不敢倒置其餘隨宜縱橫可也

世佐案此衣用三十稱亦半以覆尸半以爲藉斂時美者在外正與小斂相反也爵弁服最美故在外以見其美君禭最尊故不倒以致其尊君禭若非爵弁服則不在外爵弁服若不出于君禭則亦可倒一義蓋互見也

### 有大夫則告

註曰後來者則告以方斂非斂時則當降拜之

疏曰案檀弓大夫弔當事而至則辭焉註云辭猶告也殯者以主人有事告也主人無事則爲大夫出喪大記云士之喪於大夫不當斂則出註父母始死悲哀非所尊不出也上文有君命則出迎於門外是始死唯君命出若小斂後則爲大夫出故雜記云當袒大夫至雖當踊絕踊而拜之反改成踊若士來卽成踊乃拜之也

敖氏曰告謂告以主人方有事未及拜賓也非斂時則位在下來卽拜之

士舉遷尸復位主人踊無算卒斂徹帷主人馮如初主婦亦如之

疏曰士舉遷尸謂從戶外夷牀上遷尸於斂上

敖氏曰復位反階下位以俟也於主人主婦既馮尸乃復升而舉尸以斂于棺也

郝氏曰親形愈斂孝子情愈迫故踊無算衾絞結束畢徹堂上帷馮尸如初主人西面主婦東面也

右大斂

主人奉尸斂于棺踊如初乃蓋

註曰棺在殯中斂尸焉所謂殯也檀弓曰殯於客位

疏曰從阼階斂上遷尸鄉西階斂於棺中乃加蓋於棺上也

敖氏曰納尸于棺則尸藏不見矣故亦以斂言之小斂云男女奉尸此惟云主人者其殯禮之異者與

世佐案此與俛于堂同亦士舉而男女奉之也經惟言

主人文省耳

主人降拜大夫之後至者北面視肆

註曰北面於西階東

疏曰小斂後主人阼階下今殯訖不忍卽阼階因拜大夫卽於西階東北面視肆而哭也

敖氏曰後至者於主人既升堂而後來者也惟云降拜大夫之後至者則於士之後至者既襲乃拜之雜記曰當袒大夫至雖當踊絕踊而拜之反改成踊乃襲於士既事成踊襲而後拜之不改成踊正此意也

世佐案視肆者爲將設熬塗殯須親臨監之

眾主人復位婦人東復位

註曰阼階上下之位

設熬芻一筐乃塗踊無算

註曰以木覆棺上而塗之爲火備

教氏曰喪大記註引此云窆各一筐則是此經脫一各字也各各黍稷也每窆二筐黍當在南

世佐案窆一筐者前後左右各一筐也士禮黍稷各二筐故分設之如此若大夫以上前後亦各一筐而左右則加多矣教說誤喪大記註衍一各字者乃傳寫之譌耳孔疏引註仍無各字

卒塗祝取銘置於殯主人復位踊襲

註曰爲銘設柎樹之殯東

疏曰始死則作銘訖置於重今殯訖取置於殯上銘所以表柩故也云殯東者以不使當殯於東可知

教氏曰置銘蓋於殯南

右殯

乃奠燭升自阼階祝執巾席從設于奧東面

註曰執燭者先升堂照室自是不復奠於尸祝執巾與執席者從入爲安神位室中西南隅謂之奧執燭南面巾委於席右

教氏曰周人斂用日出故旣斂而室猶闇須用燭也祝執巾與席從執燭者升而設之於奧旣委巾乃設席士虞禮曰祝布席于室中東面凡喪奠不啟牖

郝氏曰燭卽俟于饌東之燭巾卽祝徹授執事者之巾至是祝仍受之以升

世佐案教說以祝執巾席從爲一句與註異似勝之

祝反降及執事執饌

註曰東方之饌

教氏曰執饌以待俎而俱升也

士盥舉鼎入西面北上如初載魚左首進鬯三列腊進祗



傳禮身錄 卷一  
註曰如初如小斂舉鼎執七俎局稟柩載之儀魚左首設而在南鬢脊也左首進鬢亦未異於生也凡未異於生者不致死也

疏曰案公食右首進鬢此云左首則與生異而云亦未異於生者彼公食言右首據席而言此左首據載者而言若

設于席則亦右首也

從句讀節本

敖氏曰左首其首於載者爲左也左首進鬢則寢右矣魚以鬢爲上腴爲下進鬢猶牲之進祗也魚九而三列則二三爲列也凡俎實進上乃食生之禮喪之初奠而若此但取其未異於生耳其後遂因而不變又以別於吉祭云祝執醴如初酒豆籩俎從升自阼階丈夫踊甸人徹鼎

註曰如初祝先升

世佐案初謂設小斂奠也

奠由楹內入于室醴酒北面

註曰亦如初

敖氏曰楹內東楹北也惟云醴酒北面則其餘之未設者亦西面矣此奠于室者尸柩既殯不可復奠於其側故宜在室也室事神之處也

世佐案醴酒北面謂執醴酒者北面立于席東俟設也亦西上

設豆右菹菹南栗栗東脯豚當豆魚次腊特于俎北醴酒在籩南中如初

註曰右菹菹在醴南此左右異於魚者載者統於執設者統於席醴當栗南酒當脯南

張氏曰註載二句言方其載俎時則以執者之左右爲左右及設于席則以席之左右爲左右也

世佐案右菹豆南上也栗東脯籩西上也豚當豆當兩豆之東也魚次腊特于俎北說見士昏禮巾以巾蒙餒也設巾曰巾猶置尊曰尊布席曰席

既錯者出立于戶西西上祝後闔戶先由楹西降自西階婦人踊奠者由重南東丈夫踊

註曰爲神馮依之也

疏曰鄭解丈夫見奠者至重卽踊者重主道爲神馮依之故丈夫取以爲踊節也

敖氏曰立于戶西南面待祝出而偕行也祝後闔戶者祝錯醴最在後故後出而因闔戶也惟云闔戶是初時牖未嘗啟也明矣既闔戶祝西行而南執事者從之皆由楹西而降奠者由重南而東復其門東之位也祝位在門西郝氏曰戶在室東立者西上上神席也祝闔室戶鬼尚幽

也出則祝後降則祝先

右大斂奠

賓出婦人踊主人拜送于門外入及兄弟北面哭殯兄弟出主人拜送于門外

註曰小功以下至此可以歸異門大功亦存焉

疏曰案喪服云小功以下爲兄弟則此兄弟可兼男女也大功容有同門有同財故喪服以小功以下爲兄弟但大功亦有不同門不同財之義以異門疏至此亦可以歸既殯雖歸至朝夕朔奠之日近者亦入哭限也若至葬時皆就柩所

祔主人出門哭止皆西面于東方闔門

敖氏曰東方之位亦北上

郝氏曰出門出殯宮門東方卽倚廬

傳禮集編 卷十一  
姜氏曰眾主人齊衰者也言眾主人者統諸父昆弟與哭止謂婦人踊時則哭矣皆西面者眾主人外位也餘見朝夕奠

世佐案眾主人謂齊衰之屬居喪次不歸者也大功之同門者亦存焉出門將就次也於是言哭止則主人及兄弟哭殯之時眾主人亦皆北面哭矣東方寢門外之東方喪次在焉闔門殯宮宜清靜也

主人揖就次

註曰次謂斬衰倚廬齊衰聖室也大功有帷帳小功總麻有牀第可也

疏曰凡言次者廬聖室以下總名是賓客所在亦名次也故引禮記間傳爲證案間傳云父母之喪居倚廬寢苦枕塊不說經帶齊衰居聖室芻剪不納大功寢有席小功總

麻牀可也齊衰既居聖室故大功已下有帷帳也

姜氏曰次雖總指五服之次經云主人就次則指斬衰而註兼齊衰者蓋上文兄弟等爲旁親主人拜送于門外而眾主人等爲嫡屬則但云出門不拜送于門外而且皆西面于東方以待就次矣揖蓋示使就次然

世佐案揖揖眾主人也主人因送兄弟出門遂不復入而先卽次矣眾主人得揖乃各就其次也次在殯宮門外之東北戶北上主人之次最北其餘以次而南亦以服之親疎爲序

右賓出主人就次

君若有賜焉則視斂旣布衣君至

註曰賜恩惠也斂大斂君視大斂皮弁服襲裘主人成服之後往則錫衰

疏曰案雜記云公視大斂公升商祝鋪席乃斂註引喪大記曰大夫之喪將大斂既鋪絞紵衾君至此君升乃鋪席則君至爲之改始新之此經上下不言改新者文不具也喪大記云君於士既殯而往爲之賜大斂焉云君視大斂皮弁服襲裘者案喪服小記云諸侯弔必皮弁錫衰言諸侯不言君者以其彼是弔異國之臣法緣弔異國之臣服皮弁則君弔士未成服之前可服皮弁襲裘之文出檀弓子游弔小斂後襲裘帶經而入此小斂後亦宜然也云成服之後往則錫衰者亦約服問君弔卿大夫之法文王世子註同姓之士總衰異姓之士疑衰不同者彼謂凡平之士此士於君有師友之恩特賜與大夫同也敖氏曰君欲視斂則使人告喪家故主人不敢升堂而先布絞紵衾衣以待其來喪大記曰弔者襲裘加帶經則此

時君之弔服亦朝服襲裘而加經與帶矣若主人成服之後而往則弁經疑衰

世佐案君之弔服敖說近是錫衰王爲公卿之服也而諸侯於其大夫亦服之總衰王爲諸侯之服也而諸侯於同姓之士亦服之疑衰王爲大夫士之服也而諸侯於異姓之士亦服之三者皆弁經此弔於主人成服之後者也若未小斂而弔天子諸侯無文惟檀弓記子游禭裘而弔之事孔疏謂主人未變之前弔者吉服謂羔裘元冠緇衣素裳又袒去上服以露禭衣小斂後則襲裘帶經而不聞其易服似與論語羔裘元冠不以弔及家語始死羔裘元冠者易之之文皆不合豈記者誤與抑論語家語所云又各有指也皮弁錫衰乃弔異國臣法不宜施之於本國之士

主人出迎于外門外見馬首不哭還入門右北面及眾主人袒

註曰不哭厭於君不敢伸其私恩

敖氏曰喪禮主人不迎賓若有所迎見之則不哭蓋禮然爾上經云見賓不哭是也此於君弔既迎之於外門外又見其馬首即不哭敬之至也言見馬首明未入巷門入門右廟門也

郝氏曰門右門東也北面臣禮也眾主人庶子也袒衣變也

姜氏曰袒者主人本當袒又君前肉袒亦禮也

巫止于廟門外祝代之小臣二人執戈先二人後

註曰巫掌招彌以除疾病小臣掌正君之法儀者周禮男巫王弔則與祝前喪祝王弔則與巫前檀弓曰君臨臣喪

以巫祝桃茢執戈以惡之所以異於生也皆天子之禮諸

侯臨臣之喪則使祝代巫執茢居前下天子也小臣君行

則在前後君升則俠阼階北面凡宮有鬼神曰廟

敖氏曰周官言喪祝男巫皆於王弔則前國君不得並用

巫祝其在廟門外則巫前至廟門則祝前互用其一所以

下天子也必用巫祝者其以與神交之故與巫至廟門外

乃止則君下之處差遠於廟門矣小臣執戈前後以備非

常

君釋采入門主人辟

註曰釋采者祝為君禮門神也必禮門神者明君無故不

來也禮運曰諸侯非問疾弔喪而入諸臣之家是謂君臣

為謹

敖氏曰采讀為菜蓋其物之可以為豆實者如葵韭之類

是也釋菜蓋於闌西闕外釋謂奠之於地盛之之器則用  
筭云主人辟於是眾主人眾賓亦皆辟位

君升自阼階西鄉祝負墉南面主人中庭

註曰祝南面房中東鄉君墻謂之墉主人中庭進益北  
疏曰祝必南面負墉鄉君者案喪大記曰君視祝而踊祝  
相君之禮故須鄉君

郝氏曰升自阼階君自主也君立阼西面祝背東房墻南  
面立君側詔禮也主人由門右進立中庭下北面

君哭主人哭拜稽顙成踊出

註曰出不敢必君之卒斂事

敖氏曰君已哭而主人出爲君既有事矣自此以下六節  
每節之畢主人輒出皆爲不敢久畱君也喪大記曰出俟  
于門外

郝氏曰出恐君卽行送之

君命反行事主人復位

註曰大斂事

敖氏曰位入門右之位也此時惟將拜君乃進中庭不然  
則否

君升主人主人西楹東北面

註曰命主人使之升

敖氏曰升之使視斂也西楹東明其在堂中西也主人與  
君同在堂宜遠之

郝氏曰西楹東北面近尸西也

升公卿大夫繼主人東上乃斂

註曰公大國之孤四命也

敖氏曰升之使視斂以其尊也云繼主人東上則主人之

位在楹東少南矣

郝氏曰升公卿大夫亦君命升繼主人立西楹東主人之左相繼而西使孝子近尸得自展其事也東上上君也卒公卿大夫逆降復位主人降出

註曰逆降者後升者先降位如朝夕哭弔之位

疏曰卒者謂卒斂也

君反主人主人中庭君坐撫當心主人拜稽顙成踊出

註曰撫手按之凡馮尸與必踊

疏曰君與主人拾踊也喪大記君於臣撫之父母於子執之子於父母馮之婦於舅姑奉之舅姑於婦撫之又云凡馮尸與必踊是馮為總名君撫之亦踊也

從楊氏圖節木

敖氏曰反謂命之反也

君反之復初位眾主人辟于東壁南面

註曰以君將降也南面則當佔之東

疏曰初位即中庭位下文君降西鄉命主人當在阼階下故眾主人辟君東壁南面則西頭為首者當堂角之佔敖氏曰初位亦入門右位也嫌在中庭故以初明之眾主人南面西上

世佐案初位當從敖說

君降西鄉命主人馮尸主人升自西階由足西面馮尸不當君所踊主婦東面馮亦如之

註曰君必降者欲孝子盡其情

郝氏曰不敢馮君所撫處疑與尊者同也

奉尸斂于棺乃蓋主人降出君反之入門左視塗

註曰肆在西階上入門左由便趨疾不敢久留君

敖氏曰君反主人而主人即入視塗者蓋君反之之時必

以是命之也下云君命反奠亦見其一耳但言入門左則是未必在西階下也所以然者欲其出之便也

世佐案視塗仍於西階東北面入門左者急於就視不敢從容由右也殯乃送終之大事故由便趨疾如此降出以尊君入門左以急親臣子之道竝行也敖說誤註云不敢久畱君亦非經意

君升卽位眾主人復位卒塗主人出君命之反奠入門右註曰亦復中庭位

疏曰經云入門右註復中庭位謂在門右南北當中庭也敖氏曰入門右卽初位也先言位次言初位此復著其所者以明其非有事於中庭則東方之位皆在是也

世佐案卽位卽阼階上西鄉位復位復阼階下位君升而眾主人復位節也至是主人又入門右者殯訖復其

初也其位蓋近門東註云復中庭位非乃奠升自西階

註曰以君在阼

君要節而踊主人從踊

註曰節謂執奠始升階及旣奠由重南東時也

敖氏曰要猶候也節當踊之節也此節謂執奠者始升階時

郝氏曰當丈夫踊之節則祝導君案節而踊要猶案也卒奠主人出哭者止

註曰以君將出不敢謹囂聒尊者也

君出門廟中哭主人不哭辟君式之

註曰辟遂遁辟位也古者立乘式謂小俛以禮主人也曲禮曰立視五嚮式視馬尾



疏曰君入臣家至廟門乃下車則貳車本不入大門下云  
二車畢乘主人哭拜送者明出大門矣曲禮君出就車左  
右攬辟又五嚮註嚮猶規也車輪轉之一而爲一規以冬  
官輪崇計之凡視前十六步半熊氏朋來曰考工記乘車  
之輪六尺有六寸言其高  
如此韻家引陸佃言五嚮三丈三尺  
不知徑一圍三則五嚮該九丈九尺  
朱子曰式車前橫木有所敬則俯而憑之  
郝氏曰廟中殯宮主人不哭送君也辟避道旁致敬也君  
于車上伏軾答之

世佐案君式主人卽式凶服之意哀有喪也

貳車畢乘主人哭拜送

註曰貳車副車也其數各視其命之等君出使異姓之士  
乘之在後君弔蓋乘象輅曲禮曰乘君之乘車不敢曠左  
左必式

疏曰大行人上公貳車九乘侯伯七子男五故知視命數  
坊記君不與同姓同車與異姓同車彼謂同車爲御右者  
此貳車可知引曲禮者乘車卽貳車也以人君皆左載惡  
空其位則乘之亦居左常爲式耳從楊氏  
圖節本  
敖氏曰凡有貳車者爲毀折之備也此車惟有御右而已  
主人拜送不著其處則是但於廟門外耳蓋是時君已升  
車故也喪大記云拜稽顙

世佐案上經主人送君之使者皆於外門外則送君無  
不出之嫌故此不著其處且貳車本在大門外云貳車  
畢乘則亦足以明之矣敖說誤

襲入卽位眾主人襲拜大夫之後至者成踊

註曰後至布衣而後來者

疏曰若未布衣時來卽入前卿大夫從君之內今承上君

大夫之下別言拜大夫之後至者明布衣後來不得與前  
卿大夫同時從君入者故鄭以布衣之後解之

敖氏曰既送君即襲於外明其袒之久者為君在故也既  
即位乃拜大夫之後至者此已禮宜更始而為之不可於  
送君之餘由便拜之也此後至謂君既至而後來者  
郝氏曰襲其袒衣入即東階下西面之位

賓出主人拜送

註曰自賓出以下如君不在之儀

張氏曰謂如前章所陳賓出諸儀

敖氏曰惟言主人拜送是婦人於此亦不踊矣亦異於君  
不在之儀也

右君視大斂

張氏曰以上皆喪親第三日事

劉氏敞曰君臨臣喪以桃茆先非禮也周之末造也事之  
斯為臣焉使之斯為君焉君臣之義非虛加之也寄社稷

焉爾寄宗廟焉爾寄人民焉爾夫若是其孰輕故君有慶  
臣亦有慶君有戚臣亦有戚書曰元首明哉股肱良哉尊  
卑異而已矣雖于其臣亦然故臣疾君親問之臣死君親  
哭之所致忠愛也若生也而用死也而棄生也而厚死  
也而薄生也而愛死也而惡是教之忘生也是教之背死  
也禍莫甚于背死而忘生苟為背死而忘生則不足以託  
六尺之孤寄百里之命施之于人者不變于存亡然後人  
之視其亡猶存矣則夫桃茆胡為乎諸臣之廟哉或曰于  
記有之宜若禮然曰否是故亦周末之記也昔者仲尼之  
畜狗死子貢埋之曰丘聞之也敞帷不棄為埋馬也敞蓋  
不棄為埋狗也而丘也貧無蓋也亦予之席焉夫不以賤  
而棄之為勞也夫不以死欺之為有生也勞雖賤不棄也  
死雖狗不欺也而況于君臣乎吾故曰君臨臣喪以桃茆

先非禮也周之末造也

朱子曰儀禮不是古人預作一書如此初間只以義起漸漸相襲行得好只管巧至於情文極細密極周緻處聖人見此意思好故錄成書只看古人君臣之際如君臨臣喪坐撫當心要經經當作節而踊今日之事至於死生之際怆然不相關不啻如路人所謂君臣之義安在又曰看古禮君子大夫小斂往焉大斂往焉於士既殯往焉何其誠愛之至今乃怆然古之君臣所以事事做得成緣是親愛一體楊氏曰哭尸斂尸撫尸視殯視塗視奠凡六節每一節主人降出主人不敢必君之卒事也君命反主人行事所以盡哀敬之情始終之義也

郝氏曰君臨臣喪一體之誼哀敬之情而使巫祝告門小臣執戈前驅後入何爲者也此後世人主妄自尊貴崇尚巫風而爲此非先王哀有喪之禮世佐案小臣執戈先後乃君之儀衛非直爲弔喪也用巫祝之故敖說得之釋采于門則註說是矣檀弓云巫祝桃茢執戈以惡之似非先民無穢虐士之意清江劉氏嘗辨之郝氏又因是而疑經過矣

三日成服杖拜君命及眾賓不拜棺中之賜

註曰既殯之明日全三日始歎粥矣禮尊者加惠明日必往拜謝之棺中之賜不施已也曲禮曰生與來日

疏曰是四日矣言三日除死日數之也曲禮註與數也生數來日謂成服杖以死明日數也死數往日謂殯斂以死日數也大夫以上皆以來日數

敖氏曰云成服者屨已經帶矣今復以冠衰之屬足而成之喪大記曰士之喪二日而殯三日之朝主人杖婦人皆

杖然則此蓋於未朝哭爲之也君命及眾賓謂弔者也拜之者謝其弔已也棺中之賜謂襚也不拜襚者襚禮不爲已也此謂不弔而襚者若弔襚並行則其拜亦惟主於弔凡往拜之節其於朝奠之後乎拜之皆於其外門外所拜者不見

郝氏曰不拜襚不忍遽死其親之意葬後乃拜也

世佐案凡拜賜之禮必使人將命明已所爲來之故若爲二事而來則分拜之公食禮云拜食與侑幣皆再拜稽首是也此於弔襚並行者亦惟拜弔而不更拜襚故云不拜棺中之賜也君命卽上文弔者致命之命也不拜君之視斂者視斂亦爲死者也爲死者則不拜之送終之禮君友之所當自盡也

右成服拜君命及賓

朝夕哭不辟子卯

註曰旣殯之後朝夕及哀至乃哭不代哭也子卯桀紂亡日凶事不辟吉事闕焉

陸氏曰賈逵云桀以乙卯日死紂以甲子日亡故以爲戒鄭同漢書翼奉說則不然張晏云子刑卯卯刑子相刑之日故以爲忌而云夏殷亡日不推湯武以興乎

郝氏曰始死至殯三日代哭不絕聲殯後無代哭唯朝夕哭于殯宮遂奠焉

姜氏曰桀以乙卯日死紂以甲子日死王者以爲忌日世俗相傳皆失其義蓋湯放桀武王伐紂者乃聖人救民取殘之大義而桀紂固君湯武固臣也故其于舊君之死日不忍卽吉而避之此蓋聖人之仁至義盡所流溢于不自已者而其無一毫苟利天下之心亦因可想見矣而後世

傳之失真乃謂是日爲凶日而不用也則武王不以甲子興乎是雖漢唐以後之君猶明之而謂學者可惑之乎且如廟諱謂之忌日益發于哀敬之心而非起于厭惡之念也而世以比于凶忌者蓋眾喙一詞矣朝夕哭不避子卯無卽吉之嫌故也故曰明理可以治惑

世佐案子卯之說鄭義爲優姜氏之言足以明其義矣婦人卽位于堂南上哭丈夫卽位于門外西面北上外兄弟在其南南上賓繼之北上門東北面西上門西北面東上西方東面北上主人卽位辟門

註曰外兄弟異姓有服者也辟開也凡廟門有事則開無事則閉

疏曰喪大記云祥而外無哭者則此外位皆有哭今直云婦人哭則丈夫亦哭矣但文不備也外兄弟謂若舅之子姑姊妹從母之子等皆是

敖氏曰卽位于堂阼階上也丈夫眾主人眾兄弟也同姓異姓之親及賓客雖以親疏爲序列於東方而所上相變明其不相統也門東北面西上與西面北上者相變也門西北面東上與東面北上者相變也以下文考之則此東方之賓卿大夫也門東諸公也門西他國之異爵者也然則西方者其士與門東門西外門內之左右也列定而主人乃卽位於東方之北

郝氏曰情有親疎爵有崇卑相聯而不相混如此辟闕同世佐案丈夫謂主人眾主人兄弟也門外廟門外也西面北上東方之位也門東大門東私臣之位若有諸公亦在焉少進門西大門西公有司之位若有他國之異爵者亦在焉少進西上東上皆統於門也夫門東門西

乃羣吏之正位諸公與他國之異爵者不恒有有則不可與卿大夫同列故位於此而少進所以尊異之也下文特見之亦以其不恆有故耳非謂位于此皆尊者也且大國之孤唯一人而經云西上其不主為諸公明甚敖以下文實之誤矣主人即位辟門著其節也敖云列定而主人乃即位非

婦人拊心不哭

註曰方有事止讙囂

疏曰云方有事者謂下經徹大斂奠設朝奠之事也

敖氏曰拊心不哭見其悲哀而未敢哭也所以然者以男子未哭故也

世佐案輕擊曰拊以手擊胸含悲而未敢發之狀不哭之故敖得之

主人拜賓旁三右還入門哭婦人踊

註曰先西面拜乃南面拜東面拜也

敖氏曰旁三謂鄉賓所立之方而三拜之也於內位之拜別其尊卑故於此略之總旅拜面已以序言之先南面拜乃東面拜西面拜既則右還而入門也嫌其由便故言右還以明之婦人但言踊以踊見哭也哭有不踊踊無不哭者

世佐案旁方通旁三者每方各三拜也其拜之之序當從註說

主人堂下直東序西面兄弟皆即位如外位卿大夫在主人之南諸公門東少進他國之異爵者門西少進敵則先拜他國之賓凡異爵者拜諸其位

註曰賓皆即此位乃哭盡哀止主人乃右還拜之如外位

矣兄弟齊衰大功者主人哭則哭小功總麻亦卽位乃哭  
上言賓此言卿大夫明其亦賓爾少進前於列異爵卿大  
夫也他國卿大夫亦前於列尊之拜諸其位就其拜特拜  
敖氏曰此位與外位同故上言其位是著其人以互見之  
上言賓繼外兄弟此言卿大夫在主人之南明外兄弟以  
上皆少退於主人亦互見之也門東又有私臣之位門西  
又有公有司之位故諸公與他國異爵者皆少進以別之  
特性記曰公有司門西北面東上私臣門東北面西上此  
位亦當如之也敵則先拜他國之賓惟謂異爵者若士則  
否以其同國異國者皆同在西方之位又旅拜之亦不宜  
異也他國之異爵者謂來聘若從君來朝者也凡凡諸公  
卿大夫也

右朝夕哭

郝氏曰此以下三節皆既殯以後至葬三月內朝夕哭奠  
之禮此一節朝奠之位夕可知  
徹者盥于門外燭先入升自阼階丈夫踊

註曰徹者徹大斂之宿奠

敖氏曰朝奠日出故用燭

郝氏曰此將朝奠先徹昨日殯奠徹者祝及執事輩儀與  
大斂徹奠同

祝取醴北面取酒立于其東取豆籩俎南面西上祝先出酒  
豆籩俎序從降自西階婦人踊

敖氏曰祝已取醴北面立已取酒者亦北面立于其東西  
上也餘人已取豆籩俎南面西上蓋立于神席之前不敢  
以由便而變位也

世佐案此與徹小斂奠同不言徹巾文省也

設于序西南直西榮醴酒北面西上豆西面錯立于豆北南面邊俎既錯立于執豆之西東上酒錯復位醴錯于西遂先由主人之北適饌

註曰遂先者明祝不復位也適饌適新饌將復奠

敖氏曰惟豆云西面錯蓋其他不盡然也祝與執事者自西階下而徑東故出於主人之北是時東方之饌醴酒在甌既適饌乃酌之

世佐案此與改設小斂奠竝同文加詳耳饌朝奠之饌

右徹大斂奠

乃奠醴酒脯醢升丈夫踊入如初設不巾

註曰入入於室也如初設者豆先次邊次酒次醴也不巾無菹無栗也菹栗具則有俎有俎乃巾之

敖氏曰如初設者醴酒錯于脯南也不巾別於殷奠也室

中惟殷奠則巾其餘否

郝氏曰朝夕奠與殷奠殊惟醴酒脯醢殷奠月朔薦新之類則鼎俎具如初設如賓奠也酒饌不用幕巾禮殺于殷奠也

錯者出立于戶西西上滅燭出祝闔戶先降自西階婦人踊奠者由重南東丈夫踊賓出婦人踊主人拜送

註曰哭止乃奠奠則禮畢矣

敖氏曰滅燭出謂執燭者滅燭而出也亦先降自阼階由主人之北東

眾主人出婦人踊出門哭止皆復位闔門主人卒拜送賓揖眾主人乃就次

敖氏曰此拜送賓謂眾兄弟之屬言賓者省文耳

郝氏曰皆復位復門外初立之位



右朝夕奠

敖氏曰婦人卽位至此惟主言朝哭之禮其夕哭之與此異者惟徹醴酒脯醢不設於序西南耳餘竝同

張氏曰自第四日至葬前竝用此禮

朔月奠用特豚魚腊陳三鼎如初東方之饌亦如之

註曰朔月月朔日也自大夫以上月半又奠如初者謂大斂時

郝氏曰此既殯後及大祥前兩期內月朔之奠生有朝食故死有朝奠禮盛于朝夕

無籩有黍稷用瓦敦有益當籩位

註曰黍稷併於甗北也於是始有黍稷死者之於朔月月半猶平常之朝夕大祥之後則四時祭焉

疏曰平常之朝夕謂猶生時朝夕之常食也案既夕記云

燕養饋羞湯沐之饌如他日彼謂下室中不異於生時殯宮中則無黍稷今至朔月月半乃有之若朔月月半殯宮中有黍稷下室則無故既夕記云朔月若薦新則不饋于下室也士虞禮禫月吉祭猶未配是大祥之後得四時祭若虞祭之後卒哭之等雖不四時亦有黍稷是其常也  
敖氏曰朔奠及薦新不用籩所以別於殯奠之類此云用瓦敦則吉時或不用瓦者矣

郝氏曰無籩無脯栗有黍稷主食也死者月朔猶生者朝夕饗殮爲主瓦敦以盛黍稷蓋以合敦當籩位以黍稷居脯栗之位也

張氏曰朝夕之奠有醴酒豆籩而無黍稷至月朔殷奠始有之者以下室又自有燕養之饌故雖不設黍稷而不爲薄也既奠殯宮又饋下室者莫必神之所在故也

主人拜賓如朝夕哭

敖氏曰如其廟門內外之儀也

卒徹舉鼎入升皆如初奠之儀

註曰徹宿奠也

敖氏曰朝夕奠無俎非盛饌徹則去之不復改設于序西南惟言卒徹爲下事節也升謂匕而升於俎也初奠小斂既殯之奠

郝氏曰祝與執事徹宿奠設于西序南畢乃設新奠舉鼎入階前升肉于俎皆如殯奠

世佐案朝夕奠雖非盛饌亦改設于庭求神之道宜然也云皆如初奠之儀足以蔽之矣敖說非

卒杙釋匕于鼎俎行杙者逆出甸人徹鼎其序醴酒菹醢黍稷俎

註曰俎行者俎後執執俎者行鼎可以出其序升入之次敖氏曰俎行而匕者出升階而丈夫踊甸人乃徹鼎經下言主人要節而踊故以此略之而以徹鼎繼匕者出而言非謂其節如是也此見六者之序則是凡奠皆每人執一器明矣俎不言豚魚腊特執無嫌杙皆當作匕

世佐案自卒徹至升俎之儀略前所詳自卒匕至徹鼎之節詳前所略文互備也匕者右人也逆出匕腊者先出也此七物者執之凡七人醴酒各一人菹醢一人黍稷一人俎三人

其設于室豆錯俎錯腊特黍稷當遵位敦啟會卻諸其南醴酒位如初

註曰當遵位菹南黍黍東稷

疏曰知當遵位俎南黍黍東稷者依特牲所設爲之也

儀禮集解 卷十二  
敖氏曰黍稷後設變於籩實也醴酒位如初亦醴在黍南酒在稷南其異者北各有會耳

世佐案當籩位者當大斂奠之籩位也上經云菹南栗栗東脯是其位矣註位下菹字本誤作俎今以敖本正之疏云依特性所設爲之亦似誤以菹爲俎者特性禮云主婦設兩敦黍稷于俎南西上又云宗婦執兩籩戶外坐主婦受設于敦南其設敦設籩之位皆與此經不合惟敦之西上則同耳

祝與執豆者巾乃出

註曰共爲之也

敖氏曰中分其奠祝巾在南者執豆者巾在北者各以近其位而爲之然則巾殯奠亦當如之經於此乃見之耳郝氏曰祝立南執豆者立北共舉巾冪其奠

世佐案上設小斂奠云祝受巾巾之大斂奠云巾如初則皆祝獨爲之也此與執豆者二人爲之是其異矣所以然者蓋冪者兼巾之而此則分冪之與

主人要節而踊

敖氏曰丈夫婦人皆要節而踊惟言主人文省耳

皆如朝夕哭之儀

敖氏曰爲凡不見者言也

郝氏曰此以上皆朔奠其禮盛又謂殷奠

月半不殷奠

註曰殷盛也士月半不復如朔盛奠下尊者

疏曰云下尊者以下大夫以上有月半奠故也

世佐案不殷奠者其奠如朝夕而已

有薦新如朔奠

註曰薦五穀若時果物新出者

疏曰案月令仲春開冰先薦寢廟季春云薦鮪于寢廟孟夏云以彘嘗麥先薦寢廟仲夏云羞以含桃先薦寢廟皆是薦新如朔奠者牲牢邊豆一如上朔奠也

敖氏曰新謂穀之新熟者也薦新則敦實皆以新物爲之與春秋傳曰不食新矣少儀曰未嘗不食新皆指五穀而言也

徹朔奠先取醴酒其餘取先設者敦啟會面足序出如入

註曰啟會徹時不復蓋也面足執之令足間鄉前也敦有足則敦之形如今酒敦

敖氏曰其餘取先設者則取敦亦後於俎矣執敦面足是以首自鄉也其執而設之之時亦然少牢饋食禮曰敦皆南首蓋北面設之故也敦有首足如物之縮者然皆在上

耳

郝氏曰敦形似獸兩足踞前徹者奉敦足在前南面錯順也

世佐案聶氏三禮圖敦蓋爲龜形用少牢禮註疏說也今敦蓋既啟猶云面足則其說恐未必然

其設于外如于室

註曰外序西南

郝氏曰重言者疑朔奠異于朝夕也

右朔月奠薦新

姜氏曰此以上爲士喪斂殯之禮而以下爲其營葬之禮也舊以筮宅布材卜日三章合上爲篇而以既夕以下別目爲既夕禮者非

筮宅家人營之

註曰宅葬居也家人有司掌墓地兆域者營猶度也詩云經之營之

世佐案雜記云大夫卜宅與葬日士筮日而不卜下大夫也

掘四隅外其壤掘中南其壤

註曰爲葬將北首故也

疏曰檀弓云葬於北方北首三代之達禮也

敖氏曰壤土也謂所掘而起者也於將爲撫撫疑當作域之處

掘其四隅與中央略以識之而已以神之從違未可必也外其壤謂置其壤於四隅之外南其壤謂置其壤於中央之南隅之外若東隅之東西隅之西是也

姜氏曰外謂旁也中壤不在旁而特在南者以待筮也下文指中封而筮是也

世佐案外其壤謂置諸四隅之外是也南其壤則置諸中央之南而已敖說未楚

既朝哭主人皆往兆南北面免經

註曰兆域也所坊本作新誤營之處免經者求吉不敢純凶

敖氏曰云皆往明眾主人亦行也免經亦左擁之經服之最重者於此免之以對越神明宜與人異服問曰凡見人無免經雖朝於君無免經

郝氏曰兆猶初也死者久宅初曰兆兆南卽所掘壤南免經脫首經也

命筮者在主人之右筮者東面抽上韞兼執之南面受命

註曰云抽上韞者則下韞未抽待用筮時乃併抽也

世佐案命筮者宰也在主人之右亦北面南面受命鄉主人也郝云尊著非餘見士冠禮

命曰哀子某爲其父某甫筮宅度茲幽宅兆基無有後艱  
註曰某甫且字也若言山甫孔甫矣宅居也度謀也茲此  
也基始也言爲其父筮葬居今謀此以爲幽冥居兆域之  
始得無後將有艱難乎艱難謂有非常若崩壞也孝經曰  
卜其宅兆而安厝之古文無兆基作期

敖氏曰兆基未詳或曰當從古文無兆字而期亦宜作其  
屬下句

張氏曰註某甫且字也且者聊且虛擬之謂以其人無可  
指故曰某以虛擬之兆基域兆之基址也古文期無有後  
艱義意自備

筮人許諾不述命右還北面指中封而筮卦者在左

註曰述循也旣受命而申言之曰述不述者土禮略中封  
中央廡也

疏曰特牲吉禮亦云不述命故知士吉凶皆不述命非爲  
喪禮略也

敖氏曰指中封若示神以其處然不言坐是立筮也不席  
而立筮變於家

世佐案述命者述命辭以告著也其儀見少牢饋食禮  
卒筮執卦以示命筮者命筮者受視反之東面旅占卒進告  
于命筮者與主人占之曰從

註曰卒筮卦寫卦示主人乃受而執之從猶吉也

敖氏曰卦者書卦于木旣卒筮而筮者乃執以示命筮者  
必示命筮者以其出命故爾旣占而先告命筮者乃告主  
人亦此意也若吉時則受命示卦皆於主人占之曰從所  
告之辭云爾從謂從其所筮之地也書曰龜從筮從  
姜氏曰案卜葬日但云宗人示泄卜泄卜受示則筮亦止

示命筮者註恐未然

世佐案卒筮不言書卦文略也執卦以示命筮者亦筮人也云命筮者受視反之則主人不視明矣此亦凶禮之異者也

主人經哭不踊

姜氏曰哭其將離也

世佐案經復著經也筮畢卽著經明爨之免之者爲禮神故也哭者哀其親之將歸此土也

若不從筮擇如初儀

註曰更擇地而筮之

敖氏曰再筮若又不吉則更擇地而不復筮也

郝氏曰小記曰祔葬者不筮宅凡筮宅皆初地

歸殯前北面哭不踊

註曰易位而哭明非常

疏曰朝夕哭當在阼階下西面今筮宅來歸北面哭者是易位非常故也

敖氏曰殯前西階下也

右筮宅

世佐案此節之文有與士冠禮相同者不重釋之

既井椁主人西面拜工左還椁反位哭不踊婦人哭于堂

註曰匠人爲椁刊治其材以井構於殯門外也反位拜位也既哭之則往施之竈中矣主人還椁亦以既朝哭矣

疏曰檀弓云既殯旬而布材與明器註云木工宜乾腊則

此云井椁及明器之材布之已久豈合始獻材也但至此時將用故主人親看視既哭之則往施之竈中也匠人主木工之事以匠人爲椁刊治其材有功故主人拜之也下

文獻材於殯門外則此亦在殯門外

敖氏曰左還椁由椁之東南行而繞之也

郝氏曰井椁椁形方如井文

張氏曰左還椁循行一週視其良楛也

姜氏曰井序也註謂既哭椁則往施之竈中恐不然據下文獻明器之材如哭椁其後又獻素獻成又其後乃卜葬日其後始有啟殯朝祖以下等事安得哭訖卽施之于竈中乎

世佐案井椁謂成椁也治椁者取其方正而潔淨故以井言之此與檀弓甸而布材自是兩節事材者雜木可爲椁者於殯後十日卽布之欲其乾也至是既成而將施之于竈故主人親視而哭之工者不止匠人原壤之母死夫子助之沐椁則朋友亦有襄其事者矣主人拜

之謝其勞也西面卽殯門外東方之位

獻材于殯門外西面北上精主人徧視之如哭椁獻素獻成亦如之

註曰材明器之材視之亦拜工左還形法定爲素飾治畢爲成

敖氏曰北上西北上也南北陳之而前列在西徧視之亦自其所上者始此又與還椁異矣亦先拜工乃視之云如哭椁者如其反位哭不踊也此著殯門外則井椁之處其在外門外乎

### 右哭椁哭器

卜日既朝哭皆復外位卜人先奠龜于西塾上南首有席楚椁置于樵在龜東

註曰楚荆也荆椁所以鑽龜者樵炬也所以然火者也周



禮董氏掌共燹摯以待卜事凡卜以明火熟燹燧灼其燹契以授卜師遂役之

疏曰周禮註明火陽燧取火於日者燹讀如戈鑄之鑄謂以契柱燹火而吹之也契既熟以授卜師作龜役之使助

之是楚焯與契為一皆謂鑄龜之荆鑄取其銳也從楊氏圖節本

敖氏曰席亦在龜後也龜南首燹在其左皆變於下時也

郝氏曰外位殯宮門外之位南首龜首向南席以奠龜燹

樽通削荆銳如鑄燃火灼龜曰楚焯燹乾木以生火置焯

于燹燃之在龜東竝陳也

世佐案傳曰筮短龜長葬日卜重其事也西塾殯門外之西堂

族長涖卜及宗人吉服立于門西東面南上占者三人在其南北上下人及執燹席者在塾西

註曰族長有司掌族人親疏者也涖臨也吉服服元端也

占者三人掌玉兆瓦兆原兆者在塾西者南面東上

疏曰周禮大卜註兆者灼龜發於火其形可占者其象似

玉瓦原之豐罍是用名之原原田也

敖氏曰族長族人之尊者也此占者亦吉服不言者文省

也吉服者亦以對越神明故也占者有司掌占事者也必

三人者欲考其言異同之多寡而定是非也書曰三人占

則從二人之言卜人有司掌共卜事者在塾西者便其

升也東西塾之階蓋與東西堂側階之所鄉同

郝氏曰族長族人之長大宗也宗人公有司掌禮者求吉

故用吉服占者三人在其南在族長宗人之南皆門西東

面一以南為上一以北為上相繼不相統也卜人掌卜事

作龜者與執燹者布席者皆在塾內西待事也

世佐案族長敖說近是卜以交神明主人方斬焉在衰經之中不可接吉故使族人之尊者涖之

闔東扉主婦立于其內

註曰扉門扉也

姜氏曰闔其東以辨內外立其內以涖之也

席于闔西闕外

註曰為卜者也古文闔作𦉳坊本作𦉳闕作𦉳𦉳誤

敖氏曰席亦西面

宗人告事具主人北面免經左擁之

郝氏曰凡主位在門東西面族長將涖卜故主人北面免經以凶服避位左擁之擁經也

世佐案告告於主人也是時主人在東方西面之位得宗人告仍不離本位特北其面以示聽命于神之意耳

不即門東位者以有代之者也免經說見上

涖卜即位于門東西面

註曰涖卜族長也更西面當代主人命卜

卜人抱龜燹先奠龜西首燹在北

註曰既奠燹又執龜以待之

疏曰云卜人抱龜燹者謂從塾上抱鄉闕外待也先奠龜於席上乃復奠燹在龜北

敖氏曰燹先謂執燹者先於龜而行也奠龜西首象神位在西鄉之奠龜與燹皆東面不言焯與燹同處可知

郝氏曰燹在北便右取也

世佐案疏說卜人抱龜燹為句先字屬下為句非上云卜人及執燹席者在塾西則執燹者別一人矣敖以燹先二字為句得之

宗人受卜人龜示高

註曰以龜腹甲高起所當灼處示泣卜也

疏曰凡卜法案禮記云禎祥見乎龜之四體鄭註云春占後左夏占前左秋占前右冬占後右今云腹甲高者謂就龜之四體腹下之甲高起之處鑽之以示泣卜也

郝氏曰示視同高猶上也視龜甲上灼處周禮大卜眡高泣卜受視反之宗人還少退受命

註曰受泣卜命授龜宜近受命宜卻也

命曰哀子某來日某卜葬其父某甫考降無有近悔

註曰考登也降下也言卜此日葬魂神上下得無近於咎悔者乎

敖氏曰來日將來之日也某者柔日之名若乙丑丁酉之類是也考降未詳或曰考成也降下也謂成其下棺之事

未知是否無有近悔謂其日若吉則不近於悔如葬而遇雨及他有不虞則非吉日矣

郝氏曰考稽也洪範云明用稽疑詩云考卜維王維龜正之魄歸于土曰降近悔近于悔也

顧氏炎武曰考父也既言父又言考者猶易言幹父之蠱有子考无咎也降者骨肉歸復於土也記曰體魄則降人死則魂升於天魄降於地書曰禮陟配天陟言升也又曰放勳乃徂落落言降也然而曰文王陟降何也神無方也可以兩在而兼言之

張氏監本正誤云哀子某來日某卜葬其父某甫脫第二某字

世佐案命泣卜命也落成曰考春秋考仲子之宮詩序云斯干宣王考室也居室成曰考室幽宅成亦曰考降

近悔如雨不克葬之類有近悔則不得考降矣筮宅為久遠之計故慮有後艱卜日乃目前之事故期無近悔許諾不述命還卽席西面坐命龜興授卜人龜負東扉

註曰宗人不述命亦士禮略凡卜述命命龜異龜重威儀多也負東扉俟龜之兆也

疏曰大夫以上皆有述命述命與命龜異云龜重對筮時述命命筮同筮輕也

世佐案許諾者宗人也命龜之辭蓋曰假爾大龜有常哀子某來日某卜葬其父某甫考降無有近悔命龜與述命異者多首一語耳述命述之于所受以備失誤審慎之至也命龜則直告龜而已大夫以上卜既述命又命龜筮則述命遂以命著不重為之士卜不述命而命龜筮則不述命亦不命著此卜筮之辨也

卜人坐作龜典

註曰作猶灼也周禮卜人凡卜事示高揚火以作龜致其墨興起也郝氏曰起以龜兆授宗人

宗人受龜示涖卜涖卜受視反之宗人退東面乃旅占卒不釋龜告于涖卜與主人占曰某日從

註曰不釋龜復執之也古文曰為日

疏曰占人云君占體大夫占色史占墨卜人占坼註云體兆象也色兆氣也墨兆廣也坼兆壘也體有凶吉色有善惡墨有大小坼有微明尊者視兆象而已卑者以次詳其餘也凡卜體吉色善墨大坼明則逢吉

敖氏曰涖卜不哭者吉服也主人不哭者未經也

郝氏曰占曰某日從告辭也

世佐案反之反龜于宗人也云不釋龜則旅占之時龜

亦在宗人手矣宗人不在占者之內而實主其事故其儀如此蓋三人各獻其意而或從或逆則斷之于宗人

授卜人龜告于主婦主婦哭

註曰不執龜者下主人也

告于異爵者使人告于衆賓

註曰衆賓僚友不來者也

敖氏曰衆賓謂士之在外位者也宗人不親告之下異爵者

世佐案是時異爵者在主人之南亦有于門東門西少進者宗人皆親告之其餘皆衆賓也外兄弟亦存焉衆賓則使人告之尊卑之差也凡告者皆嚮其位註以衆賓爲不來者誤矣

卜人徹龜宗人告事畢主人經入哭如筮宅

敖氏曰云徹龜則是歸者復奠于西塾上以待事畢也

世佐案如筮宅如其殯前北面哭不踊也

賓出拜送

敖氏曰拜送賓蓋于外門外

若不從卜擇如初儀

敖氏曰更擇日而卜之曲禮曰喪事先遠日云擇則其相去不必旬有一日矣蓋與吉禮筮日遠近之差異也古者士三月而葬日之先後當以此爲節

小人嬭醯宗人告毒畢主人至

文天

字

儀禮集編卷十三

秀水盛世佐學

後學 歙鮑漱芳 石門顧修 參校

既夕禮第十三

鄭目錄云既夕禮士喪禮之下篇也既已也謂先葬二日已夕哭時與葬間一日凡朝廟日請啟期必容焉此諸侯之下士一廟其上士二廟則既夕哭先葬前三日別錄名士喪禮下篇

疏曰一廟則一日朝二廟則二日朝故葬前三日若然夫三廟者葬前四日諸侯六日天子八日差次可知日其葬前八日以上無明文可考以理推之殆未可通

黃氏曰此篇名既夕禮鄭目錄云別錄名士喪禮下篇周禮註所引亦皆稱士喪禮下故今復士喪禮下以從舊名敖氏曰此禮承上篇為之乃別為篇者以其禮更端故也

